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5)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及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6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62頁。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3至9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1月18日派發予H股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I. 緒言	10
II.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2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8
IV.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47
V.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55
VI.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56
VII. 董事會確認	56
VIII. 推薦意見	57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59
X. 臨時股東大會	59
XI. 其他資料	6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1
天財資本函件	63
附錄I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0
附錄II 一般資料	101
附錄III 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摘要	107
附錄IV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評估報告摘要	163
附錄V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鑒證報告	236

目 錄

附錄VI	關於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244
附錄VII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245
附錄VIII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	247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01298），以人民幣交易
「吸收合併」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訂立的吸收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遠海運集團」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通函而言，亦包括其聯繫人
「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無抵押信貸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存款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集團存入資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無償劃轉」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向山東港口集團無償劃轉青島港集團的51%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幣交易
「H股配售」	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發行243,000,000股H股，且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海業油碼頭」	青島海業油碼頭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向獨立股東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出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除青島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及／或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情況而定
「中間業務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與交易的付款和收款有關的收付和結算援助、內部轉賬結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11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國家發改委」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增資」或 「山東港口裝備 集團增資」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建議變更」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股權轉讓」或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青港裝備」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的51%股權
「青島港財務公司」	青島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為山東港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5日就有關青島港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6,766.24萬元訂立的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的股權
「青港國貿股權轉讓」	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與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轉讓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的11%股權
「評估基準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及青港裝備的評估報告確定評估價值的日期，即2022年2月28日
「日照港集團」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抵押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匯德」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資產評估機構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	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股本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
「山東港口集團」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國資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青島港集團100%股權，每當提及關連交易時，亦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如適用)
「山東省國資委」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本公司監事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無抵押信貸服務」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貼現、開立信用證、提供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

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從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

「煙台港集團」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4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評恒信」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評估機構

「%」 百份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 (副董事長)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 (4)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及
- (5)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四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i)2023 SDP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v)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v)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vi)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5)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
- (6) 載列天財資本就有關(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 (7) 提供有關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詳情；及
- (9)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1.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全部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互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港裝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其49%及51%股權。青港裝備將不再是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本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作為受讓方）。

交易標的： 青港裝備之51%股權

對價： 青港裝備51%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1,488,725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了青港裝備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人民幣19,899.75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中評恒信按照收益法編製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4.64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8,235.11萬元。

交割日：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轉讓方和受讓方均應在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工作日內，配合青港裝備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和其他相關登記手續。

債權及債務安排： 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青港裝備的債權或債務應繼續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擔。

董事會函件

稅費：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交易應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交易所產生的費用，除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由各責任方自行承擔。

過渡期： 2022年3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青港裝備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於交割日及之後，青港裝備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按各自於青港裝備的持股比例所有。

下表載列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前及完成後，青港裝備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股權轉讓前	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
	於青港裝備的股權 (%)	於青港裝備的股權 (%)
本公司	100.00	49.00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	51.00
總計	100.00	100.00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山東港口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 (2) 日照港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 (3) 煙台港集團（作為現股東之一）；

- (4)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5)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作為發行方)。

交易標的：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

對價： 本公司同意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其中，認繳註冊資本金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全部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本公司認繳註冊資本金總額人民幣89,056,445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了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值人民幣51,132.29萬元而釐定。該評估報告由山東匯德按照資產基礎法編製而成。

於評估基準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值相比，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

付款安排： 對價人民幣101,488,725元將由本公司通過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51%股權的方式支付，且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交割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負責辦理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各方應配合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資產、債務及權益安排： 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所有資產、債務及權益均將在建議增資後由其繼續享有或承擔。

費用： 各方因與建議增資有關而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驗資費、審計費、評估費、律師費等，除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另有約定外，由責任各方自行承擔。

過渡期： 2022年3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由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享有或承擔。於交割日及之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收益或虧損將由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按各自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持股比例所有。

下表載列建議增資完成前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 的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 的股權 (%)	出資額 (人民幣元)
山東港口集團	66.86	300,000,000.00	55.79	300,000,000.00
日照港集團	31.61	141,806,455.97	26.37	141,806,455.97
本公司	–	–	16.56	89,056,445.00
煙台港集團	1.53	6,876,004.20	1.28	6,876,004.20
總計	100.00	448,682,460.17	100.00	537,738,905.17

2.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本公司的處置及收購。

(1) 有關建議股權轉讓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且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青港裝備股權轉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青港裝備股權轉讓應與(a)(i)吸收合併(<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06/2022020600103.pdf>)；及(ii)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206/2022020600103.pdf>)（均涉及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若干股權）；及(b)青港國貿股權轉讓(<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10/2022081000644.pdf>)（涉及處置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ii)處置青島港財務公司；及(iii)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75%。然而，青港裝備股權轉讓與青港國貿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建議增資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股權；(ii)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

過0.1%但不足5%，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應與(i)吸收合併（涉及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6/2022051600974.pdf>)（涉及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合併計算。

經合併計算(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ii)收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iii)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後，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仍不足25%。然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與威海港發展股權轉讓合併計算後，鑒於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將就有關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青港裝備資料

青港裝備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工程建設、維修維保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港裝備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青港裝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青港裝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概要。該等財務信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淨利潤	2,712,585.68
稅後淨利潤	2,838,257.88

註：青港裝備成立於2020年11月，其2020年財務數據不具備參考性。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是一家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8,682,460.17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具備承接製造大型、非標準及批量港口裝備的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本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財務信息概要。該等財務信息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計。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淨利潤	19,284,546.69	10,593,496.61
稅後淨利潤	19,281,040.43	2,227,964.44

註：山東港口裝備集團2021年的除稅前淨利潤較2020年減少至約人民幣1,060萬元，同比下降約4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在2021年採用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一項新會計政策，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2021年的稅後淨利潤較2020年減少至約人民幣220萬元，同比下降約8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的所得稅被上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導致2021年同比稅收增加。該調整亦導致2021年稅前淨利潤與稅後淨利潤相差較大。董事認為，該類調整屬正常的會計行為。

山東港口集團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日照港集團資料

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煙台港集團資料

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主要從事港口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工程管理服务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4.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專營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借助山東港口一體化改革的更大平台和更好機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擁有良好的技術儲備，在市場、客戶及技術方面與青港裝備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不僅將促進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及青港裝備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拓展市場及增強競爭力，而且能夠解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同業競爭，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良好回報。此外，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能夠使本公司進一步專注於主業，同時共享壯大後的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持續發展產生的投資收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自2020年成立以來未宣派任何股息。作為一家初創公司，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來說，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運營，同時支持其業務的加速增長，更具商業合理性。隨着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未來業務規模的擴大，本公司可能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經營業績獲得資本收益和股息。

5.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i)青港裝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財務報表將不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為人民幣8,235.11萬元，該收益乃根據處置的所得收益及被處置股權的成本計算及釐定。

6. 青港裝備評估值

中評恒信（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青港裝備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899.75萬元，乃基於採用收益法的評估報告並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青港裝備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包括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評恒信採用的方法和假設、評估範圍和結果。

評估報告中關於青港裝備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B. 特殊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均勻產生。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根據財稅[2021]13號文，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

除。該文件未約定執行到期日，目前無新的政策文件替代的情況下，將一直延續執行該文件。因此本次評估以該鼓勵優惠政策一直延續執行為假設前提進行預測。

10. 青港裝備物資庫、辦公樓、廠房及土地等主要資產的租賃合同均與關連方本公司、青島港集團簽訂，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青港裝備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集團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考慮青港裝備經營需要，需要持續租賃上述資產，故本次評估以租賃合同期滿後，合同將續期為假設前提進行評估。

在對評估報告進行審閱並考慮到(i)中評恒信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法規編製了評估報告；(ii)中評恒信已對與青港裝備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進行了審查以全面了解該公司；及(iii)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中評恒信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反映了青港裝備的價值且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評估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演算法精確度，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青港裝備評估報告中關於青港裝備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函及董事會信函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V及附錄VI。

7.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評估值

山東匯德(一家獨立評估機構)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進行了獨立評估。於評估基準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1,132.29萬元。該評估報告乃基於資產基礎法所編製，其中，山東匯德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山東匯德採用收益法對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彼等均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之附屬公司。

鑒於收益法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因此，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的評估報告項下的評估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評估報告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IV，包括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評估採用收益法的原因、山東匯德採用的方法和假設、評估範圍和結果。

評估報告中關於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的假設如下：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B.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無重大變化假設：是假定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無不利影響假設：是假定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待估資產、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方向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政策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數據真實假設：是假定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現金流穩定假設：是假定各被評估單位每年獲得淨現金流為均勻流入。
9.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董事會函件

在對評估報告進行審閱並考慮到(i)山東匯德已根據中國有關估值的程序、標準、法律法規編製了評估報告；(ii)山東匯德已對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關的財務數據、經營數據及其他相關數據進行了審查以全面了解該公司；(iii)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原因；(iv)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評估的原因；及(v)山東匯德採用的方法及假設，評估範圍及評估結果後，董事認為評估結果反映了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價值且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評估所基於的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演算法精確度，不包括採用會計政策和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載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評估報告中關於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是在適當和謹慎的詢問後作出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函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V及附錄VI。

III.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1.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機設備、船舶等產品以及工程施工、全程物流、信息技術等服務。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裝、備品備件等產品以及裝卸、運輸、拖輪、物業及供電等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及房屋等。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設施等。

定價原則：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原則，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董事會函件

具體而言，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港機設備、船舶等	如果達到法定招標要求，通過公開招標釐定。 如果未達到法定招標要求，參照歷史採購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工程施工服務	通過公開招標或基於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綜合物流服務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客戶對綜合物流的需求（包括時間、質量、貨物的目的地等）後釐定。
信息技術等	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工裝、裝備及配件等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且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裝卸服務、運輸服務、
物業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1. 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
2. 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相關業務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且合理。

拖輪服務

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參照政府指導價釐定。

供電服務

參照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且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而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照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v)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

董事會函件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 及服務	3,600/1,430	9,0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 及服務	1,800/1,190	2,400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 租賃服務	20/7.42	40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 租賃服務	300/110	35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4.30億元。由於外貿業務佔本集團整體港口業務約80%，同時根據行業慣例，第四季度為外貿業務的傳統旺季，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36%，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因此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大幅增加。故而，第四季度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大於前三季度平均水平；
- (ii) 根據本集團業務計劃，本集團將調整液體散貨業務的運營模式，可能會增加向山東港口集團分包業務的交易規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為人民幣40億元。
- (iii) 2022年5月，國家發改委和交通運輸部召開新聞發布會，推動「十四五」重大交通項目實施。為此，本集團制定了投資計劃，旨在抓住政

策赋能，提高其在運輸行業的市場份額。根據該投資計劃，本集團2023年的投資總額較上一年將增長約40%，並將加快建設重點項目，包括液體化工碼頭、通用泊位和糧食筒倉，以進一步提高港口裝卸能力。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從山東港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包括建築工程等服務和港口機械等產品）的交易規模將十分可觀；及

- (iv) 隨著本集團業務拓展，預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規模將隨著本集團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增加持續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1.90億元。由於大量交易可能會在本年度末結算，預計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規模將會大幅增加。根據市場情況，第四季度是傳統的外貿業務旺季，例如，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30%，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鑒於本集團為中國沿海港口外貿業務的主要參與者，山東港口集團第四季度從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顯著高於前三季度的平均水平；及
- (ii) 為拓展發展空間，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742萬元，預計該等交易2023年將存續；及
- (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出租的土地、房屋等資產的規模將擴大。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約為人民幣1.10億元；及
- (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承租山東港口集團的土地、房屋、基礎設施及其他資產的規模將擴大。

C. 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的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在部分業務方面因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將不會導致本集團對山東港口集團產生依賴，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擁有經營其業務的獨立供應商來源，同時亦有權獨立作出經營決策並實施該類決策。正如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約定，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從獨立第三方或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2. 鑒於(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已建立了長期關係；及(ii)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維持該等互惠關係將相互受益，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雖然本集團繼續從

山東港口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但該等產品及服務能夠以可比價格從可替代的獨立第三方獲得。而且，根據定價政策，本集團將在選擇合適的供應商之前進行市場比價，僅當山東港口集團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時，才會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

3. 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確保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3.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A. 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港口集團。
-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交易類型： (1)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2) 信貸服務，包括：
(i) 無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開立信用證、保函及融資擔保服務。

(ii) 有抵押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資產為抵押物）及商業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為抵押物）。

(3) 中間業務服務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山東港口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中間業務服務（其中包括結售匯、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代理服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賬結算等服務）。

定價原則：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具體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須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存款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

信貸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中間業務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該等中間業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i)不得高於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或國家發改委就該類中間業務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且(ii)不得高於中間業務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中間業務服務收取的費率。

B.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i)存款服務；(ii)信貸服務；及(iii)中間業務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最高待償餘額及／或歷史交易量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最高待償餘額／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歷史交易量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	13,028	18,000
信貸服務	16,000	4,874	18,000
其中：			
有抵押信貸服務	4,000	1,090	3,000
無抵押信貸服務	12,000	3,784	15,000
中間業務服務	20	1.6	2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30.28億元；
- (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可能將外部商業銀行的存款轉換為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額度約為人民幣11億元。然而，只有當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和條款比外部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和條款更優惠時，本集團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本集團可不時監控有關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和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和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轉換存款，以實現本集團商業利益最大化；及
- (iii) 由於2023年度本集團業務增長，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預計將增加，2023年該等現金將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

信貸服務

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2022年9月30日的信貸服務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48.74億元；
- (ii) 預計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貸款服務需求將替代外部商業銀行提供的現有貸款服務數額約為人民幣29億元；
- (iii) 預計2023年本集團在董家口港區投資的原油庫、液體化工品倉儲項目、碼頭建設項目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需要大額資金，因而將新增額外貸款服務需求；及
- (iv) 為提高資金收益及滿足日常周轉的流動性需求，本集團對票據承兌服務及流動資金貸款等信貸服務存在持續穩定的需求。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0萬元；及
- (ii) 由於未來本集團業務範圍及外匯業務規模的擴大，預計中間業務服務規模將增加。

C. 訂立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及2022年2月2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之通函。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須與山東港口集團簽訂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商業互信與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吸收合併及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完成後，青島港財務公司將成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青島港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仍將持有青島港財務公司34.63%的股權，並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獲益。此外，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風險。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出現任何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下，將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以解決其支付困難的問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的段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及內控措施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i)符合本通函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關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時，將根據以下評估標準採取以下審查程序和批准程序：

- (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條款及相同服務的條件，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將從不少於三家與本集團從事相同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獲得信貸服務利率（如適用）及相同服務的條件及條款，以在同一期間內比較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
- (iii) 如果經比較，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確認，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費率和條款符合以下第(v)項所述標準，則財務管理部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
- (iv) 倘該申請被評估為符合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所載的條款以及下文第(v)項所述的評估標準，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將批准該申請；及
- (v) 評估標準：本集團財務管理部將山東港口集團提供的相關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與類似金融行業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融資服務進行比較，如果前者不遜於類似金融行業的可比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本集團的相同服務類型和期限的存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利率（如適用）及信貸服務費率和條款，本集團將從山東港口集團獲得融資服務。

內控措施

存放於山東港口集團的存款可以隨時收回。而且，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i) 本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通過財務報告了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便本公司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ii) 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青島港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本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 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青島港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iv) 按照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對其客戶的經濟功能發揮與集團支持等進行年度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藉助銀保監會的監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v) 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vi) 於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192,870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91,081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98,272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7,194萬

元。董事認為，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上文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除了上述披露的融資服務定價評估標準機制外，本集團亦建立了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查此類交易：

(i) 收款控制

本公司原則上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使用一個指定的帳戶收取客戶款項；

(ii) 支付控制

網上銀行數字證書(USBKEY)的使用至少設置兩級許可權，由經授權的專人保管並使用，付款以履行本公司內部的資金審批為前提；

(iii) 對賬控制

本集團通過統一操作管理系統可以動態掌握其資金狀況；同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所有成員單位每月與山東港口集團進行一次對賬，如發現異常情況，需要分析原因，重大異常情況需要向上級領導彙報；

(iv) 借款控制

本集團需要借款時，按照內部的融資管理辦法履行內部審批流程，與出借方簽署借款合同，並根據本集團資金需求在合同中約定提款時間和還款計劃；及

(v) 關連交易公平性控制

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對持續關連交易中的規定進行比較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就此等事項發表意見。

本公司考慮：(i)上述方法和程序的必要組成部分由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和負責人(如適用)組成的內部控制系統、明確的審批程序和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組成；及(ii)上述審查程序和審批程序與明確的評估標準可以確保交易將按照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執行，並探索本公司可獲得的最佳服務價格。據此，本公司認為，有適當的措施來管理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建立了足夠和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來審查交易，董事認為，此類方法和程序可以確保和保障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查並將繼續審查具體協議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簽訂，並根據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簽訂，並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確認。

本公司設立了由具有會計、財務和港口行業經驗的人員組成的審計部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管理系統運行情況進行監督和評估，並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內部控制狀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執行進展)。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監事會還將定期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

而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和評估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應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年終審核。

本公司認為，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公司在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中的利益，並確保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制定的具體協議的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框架協議之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鑒於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鑒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有關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ii) 信貸服務

鑒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無抵押信貸服務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與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信貸服務抵押本集團資產，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無擔保信貸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鑒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iii) 中間業務服務

鑒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列的本集團接受來自山東港口集團中間業務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將就有關(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1.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A. 中遠海運背景及一般信息

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集裝箱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

B. 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期限： 在不影響訂約方的陳述和保證的前提下，經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後，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零售）、水、電、備品備件等產品及裝卸、物流等綜合港口服務。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將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批發）等產品及海運、貨代、場站等服務。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向中遠海運集團出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屋、場地、機械設備等。

定價原則：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各項產品及服務定價，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

- (i) 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
- (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

- (iii) 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
- (iv) 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

具體而言，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定價原則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燃油（零售）	根據國家發改委網站不時頒布及刊登的國家燃油價格。
供電服務及供水服務	參照產品及服務提供成本加成約10%，加成幅度不小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為獨立客戶設定的加成幅度釐定。

裝卸服務及物流服務

根據以下程序參照市場價格釐定：

1. 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行業標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營業策略釐定內部收費標準；
2. 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將依據上述的內部收費標準與客戶磋商；及
3. 相關業務部門將檢討與客戶協定的最終價格，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燃油（批發）

通過公開市場詢價釐定。

海運、貨運代理及
場站服務

經考慮客戶對船舶運輸服務需求，包括客戶的船期、目的港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註： 現行市場價格指本集團通過獲取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的報價而釐定的參考價格。

公開市場詢價指本集團將向當地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詢價。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資產租賃

參考類似區域相同或類似資產租賃價格以及該資產歷史租賃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i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實際交易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連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類型	截至12月31日 止兩個年度歷史年度 上限／實際交易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歷史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建議 年度上限
	2020	2021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銷售產品及服務	910/609	1,005/691	1,110/673	1,500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 採購產品及服務	460/243	520/373	578/265	800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 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60/32.9	60/35.3	60/21.4	60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09億元、人民幣6.91億元及人民幣6.73億元；及
- (ii) 根據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展望2023年業務增長，預計2023年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燃油(零售)、電力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的交易規模將增加約20%。作為集裝箱業務方面最大的客戶，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規模在過去幾年中不斷增長；及
- (iii) 近年來，海運市場變化迅速。本集團為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年度上限預留了約15%的增長幅度，以避免在市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出現超過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43億元、人民幣3.73億元及人民幣2.65億元；
- (ii) 根據本集團全程物流業務拓展計劃，預計2023年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綜合物流服務規模將大幅增加；及
- (iii) 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拓展，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的交易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290萬元、人民幣3,530萬元及人民幣2,140萬元；及

- (ii) 由於中遠海運集團業務經營持續發展，2023年，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該等資產租賃服務預計將持續，並增加其他資產租賃服務需求。

D. 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一項期限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5月1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通函。鑒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應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和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互補性強。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措施，以確保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項下，董事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在訂立各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審計以及關連交易的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價格及條款與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一致性，以確保股東整體的利益獲考慮及保護。

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亦將監察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擬釐定的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具體交易涉及的本公司主管生產業務、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審計的部門將緊密協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立：(i)符合本通函所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條款；(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iii)按不優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如適用）；及(iv)根據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3.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1%的股權，因而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據此，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i)本集團從中遠海運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的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不足5%，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及可豁免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有關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8日、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8日及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4日及2021年5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配售方式發行新H股及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通過H股配售方式發行2.43億股H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35億元，折合約人民幣9.12億元(按2017年5月18日匯率)，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的備用資金以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H股配售所得款項港幣46,045萬元，折合約人民幣38,916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主要用於支付中遠海運港口(阿布扎比)有限公司股權收購款；H股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為港幣63,491萬元(包括累計利息收入)，折合約人民幣53,661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

根據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經於2021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本公司決定將剩餘H股配售所得款項約港幣63,491萬元(含累計利息收入)，折合約人民幣53,661萬元(按2021年3月31日匯率)，變更投資用途為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未使用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於上述收購。於2022年9月30日，H股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55,868萬元(含累計利息收入)。

關於收購海業油碼頭51%的股權，由於國際和國內條件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海業油碼頭的液體散貨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需進一步評估該等變化對收購的影響。因此，雙方需進一步討論交易細節，該交易是否能完成以及何時完成尚不確定。鑒於該不確定性，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擬將剩餘H股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868萬元用於工程建設投資，包括董家口港區碼頭及油品倉儲等建設項目，以提高H股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效率，並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建議變更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實施。

有關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詳情請參考本通函之附錄VII。

VI. 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經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張保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薛寶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經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推薦，董事會已決議提名朱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建議委任張保華先生、薛寶龍先生及朱濤先生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所有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VIII。

VII.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b)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因擔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或職位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已各自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iv)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所提及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閣下垂註本通函第61至6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分別就以下事項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天財資本就上述事項的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列本通函第63至99頁。

於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

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e)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f)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如適用)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股份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X.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2年11月18日派送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青島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需要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需要就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e)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f)建議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XI.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2年11月18日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及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考慮並向獨立股東就(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事宜提供建議。上述協議以及其項下交易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第10至60頁「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向吾等提供建議。天財資本的相關建議和推薦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建議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於通函第63至99頁。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上述事宜。經考慮天財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a)(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本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c)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及(d)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所述事宜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1月18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2)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3)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建議股權轉讓；(ii)建議增資；(iii)2023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 貴集團從山東港口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分別為「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iv)2023SDP金融服務協議下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及(v)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下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綜合中遠銷售」)((iii)至(v)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對價為人民幣101,488,725元。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51%股權的方式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出資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的16.56%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互為條件。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i)2023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及(ii)2023SDP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中遠銷售。

山東港口集團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i)山東港口集團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股權；(ii)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均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各自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綜合SDP銷售、綜合SDP採購及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遠海運間接持有貴公司約21%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綜合中遠銷售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事項，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亦曾就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HK）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所詳述的事項，擔任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在上述委聘中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收取的費用於吾等收入中的佔比微不足道，吾等認為上述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提出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於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iii)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iv)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v)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v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viii)青港裝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報告（「**青港裝備經審核報告**」）；(ix)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山東港口裝備經審核報告**」）；(x)由中評恒信（「**青港裝備評估機構**」）所編製於評估基準日的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評估報

告(「青港裝備評估報告」)；(xi)由山東滙德(「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所編製於評估基準日的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報告(「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x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xiii)可從公開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或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有足夠的資料達成知情的觀點，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代表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青港裝備、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中遠海運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對青港裝備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的評估或評核，除青港裝備評估報告及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外，吾等亦未得到任何此類評估或評價。青港裝備評估報告及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分別由青港裝備評估機構及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公司或資產評估方面的專家，吾等完全依賴青港裝備評估報告及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來確定青港裝備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於2022年2月28日的評估價值。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制定吾等有關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是青島港的主要運營商，青島港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貴集團連同其合營公司主要提供集裝箱、鐵礦石、煤炭、原油及其他貨物裝卸及配套服務、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港口配套服務及金融服務。

天財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信息，摘錄自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年度			於6月30日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收入	12,164	13,219	16,099	8,386	9,946
營業利潤	5,113	5,522	5,783	3,198	3,430
歸屬於 貴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3,790	3,842	3,964	2,181	2,311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總額	52,785	57,177	60,576	62,220	63,658
負債總額	19,188	20,437	21,791	22,202	23,743
淨資產	33,597	36,741	38,785	40,017	39,915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13,219百萬元。誠如2020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金屬礦石、煤炭及其他貨物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於2020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522百萬元，較2019財政年度增加約8.0%。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21.8%至約人民幣16,099百萬元。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2021財

政年度的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5,783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4.7%。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18.6%至約人民幣9,946百萬元。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營業收入增加。貴集團的營業利潤於2022年上半年約為人民幣3,430百萬元，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7.3%。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集裝箱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務分部及液體散貨處理及配套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淨資產呈現上升趨勢。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有關 貴集團淨資產的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處於盈利狀況。貴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淨資產維持相對穩定。

2. 山東港口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港口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是一家於2019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億元。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管理、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海岸線與陸地資源儲存與開發利用、遠洋與沿海航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3. 日照港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2004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港口產業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港口與航運配套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4. 煙台港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煙台港集團為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現有股東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1984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彼主要從事港口經營、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勞務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港集團的最終受益人為山東省國資委。

5. 青港裝備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青港裝備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工程建設、維修維保及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港裝備為 貴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

下文載列青港裝備於2021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信息，乃摘錄自青港裝備經審核報告。財務信息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2,712,585.68
稅後淨利潤	2,838,257.88

6.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是一家於2020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48,682,460.17元，主要從事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具備承接製造大型、非標準及批量港口裝備的生產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及煙台港集團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66.86%、31.61%及1.53%的股權。建議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貴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

下文載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若干合併財務信息，乃摘錄自山東港口裝備經審核報告。財務信息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19,284,546.69	10,593,496.61
稅後淨利潤	19,281,040.43	2,227,964.44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淨利潤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060萬元，同比下降約45.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在2021財政年度採用了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一項新會計政策，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稅後淨利潤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88.4%至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被上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導致2021財政年度同比稅收增加。該調整亦導致2021財政年度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稅前淨利潤與稅後淨利潤相差較大。

7. 中遠海運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遠海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是世界最大的航運公司之一。中遠海運的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航運、物流、金融及設備製造。

8. 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島港財務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持股70%)與青島港集團(持股30%)共同出資設立的附屬公司。青島港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青島港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交易款項的協助收付；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金融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的代表告知，青島港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現合併為銀保監會)頒發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有關監督、管理及風控的若干規則及辦法，管理辦法規定了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金融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運營。根據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代表所確認，青島港財務公司於過往三年已遵守銀保監會訂明的所有規定及監管指標。

下表載列管理辦法、銀監會於2006年12月29日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和銀監會非銀部於2009年11月25日發出的《關於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非現場監管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該通知」)中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青島港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比率：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規定	相關年度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附註1)	不低於10%	25.22	21.10	16.13

天財資本函件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
	規定	相關年度最高值		
金融機構間借款結餘與 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無	17.58	23.15
未償還擔保總額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100%	11.79	12.18	10.68
投資結餘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70%	65.45	67.77	63.83
自有固定資產與總資本比率	不高於20%	0.09	0.13	0.15
不良貸款率 (附註2)	不高於5%	無	無	無

附註：

1. 根據暫行辦法，資本充足率為淨資本與風險加權資產加上12.5倍的市場風險資本的比率。
2. 根據暫行辦法，不良貸款率為不良貸款與各種貸款的比率。各種貸款指財務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貨幣資金所產生的資產，包括貸款、票據融資、融資租賃、根據轉售協議向非金融機構購買的證券及各種預付款。

如上表所示，青島港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符合管理辦法、暫行辦法及該通知所載的相關財務比率規定，且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比率優於管理辦法、暫行辦法及該通知所載的規定。具體而言，青島港財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不良貸款率均為零，這表明青島港財務公司並無不良貸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率將下降，且青島港財務公司將能夠履行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B.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

1.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據董事會函件所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專營港口裝備製造、海洋裝備製造、船舶修造及其他業務，借助山東港口一體化改革的更大平台和更好機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擁有良好的技術儲備，在市場、客戶及技術方面與青港裝備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不僅將促進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及青港裝備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拓展市場及增強競爭力，而且能夠解決山東港口集團內部同業競爭，為 貴公司及股東創造良好回報。此外，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能夠使 貴公司進一步專注於主業，同時共享壯大後的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持續發展產生的投資收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自2020年成立以來未宣派任何股息。作為一家初創公司，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來說，保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繼續其業務運營，同時支持其業務的加速增長，更具商業合理性。隨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未來業務規模的擴大， 貴公司可能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和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經營業績獲得資本收益和股息。雖然不保證 貴公司未來能否隨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獲得資本收益和分紅，但預計 貴公司於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將獲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2.3511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處置的所得收益及被處置股權的成本計算及釐定。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依託山東港口這個更大的平台， 貴集團聯合廣大船東和貨主，凝心聚力，共同拓展市場。不僅如此，山東港口一體化改革以及青島港與其他港口、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不斷深化，將有效地為港口的增量增效拓展出新空間。 貴集團將繼續深化改革，加快轉型升級，堅持績效為本，拓展發展空間，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加快建設東北亞國際航運樞紐中心。吾等深明，山東港口的一體化改革是 貴公司拓展業務、提高競爭力的經營優勢之一。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述，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將深化與山東港口的一體化改革，從而拓展市場，提升競爭力。

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1年3月21日刊發《山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建設的實施意見》，建議通過資本運作、項目合作、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方式不斷深化港口一體化改革，推進全省沿海港口及相關資源整合，加強港口發展。

經考慮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i)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及(ii)與政府有關港口業務的政策相配合，吾等認為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港裝備51%股權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對價為人民幣101,488,725元。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青港裝備於建議股權轉讓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建議股權 轉讓前 (%)	建議股權 轉讓完成後 (%)
貴公司	100.00	49.00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0.00	51.00
總計	100.00	100.00

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貴公司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將分別持有青港裝備集團49%及51%的股權。青港裝備將不再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貴公司財務報表。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煙台港集團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以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轉讓青港裝備51%股權的方式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出資人民幣89,056,445元，以換取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經擴大股本16.56%的股權。投資溢價人民幣12,432,280元將計入山東港口裝備集團資本公積。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於建議增資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建議增資前		建議增資完成後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的股權 (%)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山東港口 裝備集團的股權 (%)	出資金額 (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66.86	300,000,000.00	55.79	300,000,000.00
日照港集團	31.61	141,806,455.97	26.37	141,806,455.97
貴公司	無	無	16.56	89,056,445.00
煙台港集團	1.53	6,876,004.20	1.28	6,876,004.20
總計	100.00	448,682,460.17	100.00	537,738,905.17

建議增資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日照港集團、貴公司及煙台港集團將分別持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55.79%、26.37%、16.56%及1.28%的股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納入貴公司財務報表。

3. 評估報告

a. 青港裝備評估報告

據 貴公司代表所述，青港裝備51%股權的對價約人民幣101.49百萬元乃參考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青港裝備評估報告，青港裝備100%股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199.00百萬元。

於審閱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時，吾等已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討論其專業知識，並獲得簽署青港裝備評估報告的人員的資質，彼等分別在中國擁有約5年及8年的估值經驗。吾等亦已審閱青港裝備評估機構的聘用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並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討論其就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所進行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提供之保證水準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根據吾等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的討論以及吾等對(i)資質；及(ii)聘用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審查，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我們對青港裝備評估機構的專業知識以及與青港裝備的股權估值有關的工作範圍產生懷疑。

估值方法

吾等自青港裝備評估機構獲悉，青港裝備評估報告已按照其標準慣例編製。經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討論，要採用市場法必須具備足夠數量的可比較交易及公司。然而，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限，在中國證券市場上並無類似的上市公司。收集私營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亦頗為困難。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吾等自青港裝備評估機構進一步了解到：(i)資產基礎法未能反映出青港裝備在資產創收能力及企業增長方面的價值；及(ii)收益法側重於企業的創收能力，並通過對預期現金流的折現得出企業的現值，由於青港裝備已產生收入及淨收益且相關風險及回報可合理預測，因此更能反映青港裝備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青港裝備評估機構認為收益法是對青港裝備100%股權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因此採用收益法對青港裝備的100%股權進行評估。吾等同意青港裝備評估機構有關認為採用收益法是對青港裝備股權進行評估的合適估值方法。

對青港裝備評估報告的審閱

吾等已經審閱並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討論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青港裝備評估機構已確認，估值中採用的相關假設乃正常使用及公平合理。

在吾等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進行討論的過程，以及對青港裝備評估報告相關工作文件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預測財務信息主要包括考慮到2022年3月至2028年的營運數據及長期財務預測（包括經營收入、經營開支及稅項）後，對青港裝備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按年預測。假設2028年之後的自由現金流量等同於2028年的自由現金流量。青港裝備的經營收入預測主要是基於估計提供港口服務（包括提供港口裝備、工程施工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而釐定。青港裝備的營運成本預測乃根據港口裝備生產、施工、維護服務及其他公用事業和行政開支的成本而釐定。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達致青港裝備的自由現金流量估值價值所採用的主要數據及參數。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青港裝備的業務性質，吾等認為根據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進行的估值屬合理。

根據青港裝備評估報告，青港裝備評估機構使用加權資本成本估計青港裝備的所需回報率。於達致折現率時，青港裝備評估機構已計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無風險利率；(ii)貝塔系數；(iii)市場風險溢價；及(iv)企業特定風險溢價。根據吾等對青港裝備評估報告的審閱及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截至2022年2月28日中國政府債券10年期的收益率釐定；(ii)貝塔系數乃根據在業務性質方面與青港裝備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釐定；(i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滬深300指數的回報率扣除無風險利率後釐定；及(iv)企業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相關企業特定風險溢價並根據融資狀況、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勞工成本及相關業務架構作出調整後釐定。

吾等與青港裝備評估機構進行討論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使吾等懷疑青港裝備評估報告所採用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據董事會函件所指，青港裝備評估報告下對青港裝備的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發出函件，確認其已審閱預測的計算方法，而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且董事會已發出函件，確認該等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股權轉讓下青港裝備51%股權的對價，乃參考青港裝備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b. 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

據 貴公司代表所述， 貴公司根據建議增資的認購總額約人民幣89.06百萬元乃參考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根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評估價值為約人民幣511.32百萬元。

於審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時，吾等已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其專業知識，並獲得簽署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的人員的資質，彼等分別在中國擁有約26年及10年的估值經驗。吾等亦已審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聘用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並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其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所進行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提供之保證水準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根據吾等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討論以及吾等對(i)資質；及(ii)聘用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審查，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能導致我們對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專業知識以及與山東港口裝備的股權估值有關的工作範圍產生懷疑。

估值方法

吾等自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獲悉，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已按照其標準慣例編製。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要採用市場法必須具備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公司。然而，中國證券市場上可獲取類似港口裝備業務的可比較交易及公司的數據匱乏。此外，市場上相關上市公司及交易與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可比性較低，無法準確反映該公司的價值。因此，並無採用市場法。吾等進一步從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獲悉，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直

接或間接分別持有五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即為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被投資方」）。由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實際的經營業務，故此並無採用收益法。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持有被投資方的股權，應對各被投資方個別進行評估。各被投資方的評估價值將反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資產和負債的重估，而資產基礎法可反映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對各被投資方的投資。此外，資產基礎法以企業各項個別資產的收購成本為基礎，能夠客觀而全面地反映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且該方法乃用於資產依賴型業務，其營業收入需要該等資產作為維持其運營之主要動力。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認為，資產基礎法為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的最適當方法，故此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100%股權。吾等同意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有關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是對山東港口裝備股權進行評估的合適估值方法。

對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的審閱

根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於評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時，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考慮下述因素。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根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增值稅。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賬款（包括員工薪酬、稅項及其他）。於釐定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估值時，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採用2022年2月28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並假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上述評估方法為確定相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估值之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非流動資產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長期股權投資、使用權資產及長期遞延開支。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子設備及汽車。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所告知，於達致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時，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就電子設備及汽車採用重置成本法，當中已計及其市場價格、機齡、狀況及特點。

吾等已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並注意到，重置成本法透過扣減重置成本中之資產折舊以對固定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評估。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表示，採用重置成本法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電子設備及汽車進行估值屬評估慣例。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較2022年2月28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64,88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09元。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該增幅主要由於經濟使用年限與折舊年限存在口徑上的差異。

(ii)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長期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於被投資方的股權投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根據各被投資方的業務性質採用適當估值方法評估各被投資方。評估價值乃根據股權投資比例計算及釐定。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較2022年2月28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6.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5.04百萬元。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該增幅主要由於(i)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為扣除長期股權投資的減值撥備後的初始投資成本，不會根據被投資方的財務表現變動而作出調整；及(ii)被投資方的股東全部權益因被投資方的土地及固定資產價值上升以及被投資方的整體盈利能力上升而增值。

(i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室的租賃付款。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所告知，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比較相關租賃合約所列的租金與市場租金。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採用2022年2月28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並假設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iv) 長期遞延開支

長期遞延開支包括辦公室翻新成本的攤銷餘額。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所告知，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達致長期遞延開支的公平值時已計及原有成本、剩餘使用期及攤銷期。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採用2022年2月28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並假設長期遞延開支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上述評估方法為確定相關非流動資產估值之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非流動負債

根據山東港口裝備評估報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於釐定非流動負債之估值時，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已採用2022年2月28日之賬面值作為其公平值，並假設非流動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經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上述評估方法為確定相關非流動負債估值之常用方法，且符合中國相關專業評估標準。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被投資方評估價值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的估值乃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吾等了解得悉，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該兩間公司的估值：

- 概無採用市場法，乃由於相關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與該兩間公司的可比性較低，無法準確反映公司價值。
- 概無採用收益法，乃由於：(i)該兩間公司的預測收入存在不確定性；及(ii)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為直接持有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及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實際的經營業務，亦無產生任何收入。
- 採用資產基礎法，乃由於資產基礎法以企業各項個別資產的收購成本為基礎，能夠客觀而全面地反映該兩間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意見，認為採用資產基礎法是對該兩間公司進行評估的合適估值方法。

吾等已獲得該兩間公司各自的估值模型。吾等注意到：

1.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i)於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及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ii)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及電子設備；及(iii)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僱員薪金、稅項及其他。評估價值與2022年2月28日的淨資產出現差異乃主要由於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增值，惟被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減值抵銷。有關增值或減值乃主要由於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及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固定資產價值以及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的增減所致。
2. 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 — 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i)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ii)固定資產，包括房屋建築物、機器、汽車及電子設備；及(iii)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僱員薪金及稅項。評估價值與2022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乃由於(i)固定資產增值；(ii)會計及評估中使用的折舊率之間的差異；及(iii)設備及機器的經濟使用年限與折舊年限存在口徑上的差異。

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被投資方評估價值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該三間公司」)的估值乃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得出。吾等得悉，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採用收益法完成該三間公司的估值：

- 概無採用市場法，乃由於相關上市公司及市場交易與該三間公司的可比性較低，無法準確反映公司價值。
- 資產基礎法未能反映該三間公司在資產創收能力及企業增長方面的價值。
- 收益法被認為更能反映該三間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意見，認為採用收益法是對該三間公司進行評估的合適估值方法。

由於該三間公司的估值乃由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編製，而收益法考慮相關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故對該三間公司的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發出函件，確認其已審閱預測的計算方法，而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且董事會亦已發出函件，確認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亦討論了該三間公司估值中的關鍵假設及參數。

1. 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吾等注意到，在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經營收入乃參考該三間公司的歷史經營收入及行業的發展情況而釐定。該三間公司產生的經營收入主要來自產品銷售、維護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原材料、勞務、水電費、稅項、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等。經營開支乃根據(其中包括)該三間公司的歷史額度及上年度經營開支與經營收入的比率等因素釐定。

2. 貼現率

該三間公司估值中應用的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

根據吾等對該三間公司估值的審閱及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無風險利率乃參考中國政府債券的10年期收益率釐定；(ii)貝塔系數乃根據在業務類型及業務規模方面與該三間公司相當的上市公司釐定；(iii)市場風險溢價乃根據滬深300指數的指數回報率扣除無風險利率計算；及(iv)特定風險溢價乃根據該三間公司與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在業務規模、發展階段、核心競爭力、對重要客戶及重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等方面的差異釐定。

與山東港口裝備評估機構討論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使吾等懷疑該三間公司估值中所採用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增資項下 貴公司的認購總額(參考山東港口裝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而釐定)屬公平合理。

4.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i)青港裝備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青港裝備的財務報表將不再納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及(ii)山東港口裝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不納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

貴公司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2.3511百萬元，該收益乃根據處置的所得收益及被處置股權的成本計算及釐定。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無意反映 貴集團在建議股權轉讓及建議增資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公司已於2022年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應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i)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及(ii)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在多個業務領域有廣泛的合作，互補性強，相互瞭解，溝通協作高效，合作經驗豐富，並因在一些業務方面的地理位置原因具有天然的合作優勢，使雙方能夠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且高效的服務，有利於促進互惠互利，實現彼此的高質量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獨立第三方相比，山東港口集團從事金融服務的關聯公司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信貸、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與 貴集團有良好的商業互信合作基礎，同樣也熟悉 貴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要。

存款服務方面， 貴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將從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財務表現中受益。此外，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指引以監控存款服務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安排及協議，以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存款的可收回性：

- (i) 貴公司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股東，有權通過財務報告了解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閱讀和複製其財務報告，以便 貴公司隨時監控青島港財務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並及時應對可能的回收障礙；
- (ii) 青島港財務公司僅向山東港口集團內部成員單位提供金融相關服務。青島港財務公司多年來經營狀況穩定，收益良好，經營風險低。因此， 貴公司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回收可能性不受限制；
- (iii) 自青島港財務公司成立以來，青島港財務公司此前沒有違反任何還款義務；
- (iv) 按照銀保監會《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監管評級辦法》（銀保監辦發[2019]8號），銀保監會每年對青島港財務公司從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客戶的經濟功能與支持進行年度審閱及評價，以確保其經營狀況良好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健。因此，借助銀保監會的監管，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

- (v) 青島港財務公司章程要求股東應作出書面承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遇到任何緊急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將根據實際需要向青島港財務公司提供更多資金和幫助，以解決支付困難；及
- (vi) 於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作為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東港口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31,928.70百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00,910.8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港口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3,982.72百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71.94百萬元。董事認為，完成(a)吸收合併；及(b)青島港財務公司增資後，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港口集團經營狀況良好，盈利能力穩健，將能夠履行其在第(v)項所述的書面承諾下的義務，以支持青島港財務公司的資金流動性。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的措施、安排及協議將能夠使 貴集團監測存款服務的信貸風險，並確保存放於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可收回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訂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鑒於中遠海運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持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貴公司應與中遠海運集團訂立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規範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多年來一直保持廣泛和深入的合作，雙方主營業務處於同一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關聯度高，具有較強的互補優勢。雙方能夠相互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便捷高效的服務，雙方合作有利於促進互利共贏。

考慮到(i)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及中遠海運集團的關係悠久，綜合SDP銷售及綜合中遠銷售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收入；(ii)綜合SDP採購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供應；(iii)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金融服務；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限制 貴集團只向相應的合約方銷售／採購產品／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的選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

a) 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定價政策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倘；(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iv)如果(i)、(ii)及(iii)項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進行以下工作，透過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五張最大憑單，以評估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定價政策。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五張選定的最大金額憑單涉及提供港口裝備及運輸服務。就港口裝備而言，吾等已經檢查並注意到，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港口裝備價格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港口裝備及設施的報價。就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已經檢查並注意到，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運輸費率乃參照相關港口的標準收費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SDP銷售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五張選定的最大金額憑單涉及提供建築服務、倉儲工程服務及物流服務。就建築服務而言，吾等已從貴公司獲得由一家具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所頒發工程造價評估甲級資質的獨立諮詢公司出具的費用評估文件，並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高於該獨立諮詢公司最後得出的費用。就倉儲工程服務而言，吾等已經檢查並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倉儲工程服務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對同類倉儲工程服務的報價。就物流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類似交易，並注意到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就物流服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SDP採購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鑒於(i)五張選定最大金額的綜合SDP銷售憑單的總額分別佔有關期間各期綜合SDP銷售總額約17.48%及10.34%；(ii)五張選定最大金額的綜合SDP採購憑單的總額分別佔有關期間各期綜合SDP採購總額約18.41%及19.93%；(iii)根據2023年SDP產品及服務協議，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前五大憑單涵蓋不同的交易類別；及(iv)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價格應參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或雙方根據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價格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銷售及綜合SDP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年度 上限／於 2022年9月30日 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SDP銷售	1,800/1,190	2,400
綜合SDP採購	3,600/1,430	9,000

綜合SDP銷售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銷售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因為大部分交易將於今年底結算)；及(ii)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包括裝卸及物流等服務(因為 貴公司有意於2023年開拓發展機遇)。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再者，根據市場情況，第四季度為 貴集團傳統的外貿業務旺季。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2021財政年度綜合SDP銷售的歷史季度交易額，並且獲悉2021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30%並為2021財政年度中最高。此外，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銷售的預期增長乃參

照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18.6%的歷史增長率來釐定。在預測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裝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預期增長時， 貴公司已與山東港口集團就討論其於2023財政年度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根據與山東港口集團就2023財政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討論而編製的計劃，並獲悉山東港口集團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於2023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綜合SDP銷售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合SDP採購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採購的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2022年第四季度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因為大部分交易將於今年底結算）；(ii) 貴集團將調整液體散貨業務的運營模式，可能會增加向山東港口集團分包業務的交易規模；(iii)根據 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的投資計劃，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包括建築工程等服務及港口機械等產品；及(iv) 貴集團近年來的業務增長及擴張。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此外，根據市場情況，第四季度為 貴集團傳統的外貿業務旺季。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2021財政年度綜合SDP採購的歷史季度交易額，並且獲悉2021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交易額約佔年度交易額的36%並為2021財政年度中最高。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加快打造中國北方內貿樞紐港。此外， 貴集團將加快智慧綠色港建設，加快全自動化碼頭三期建設，加速傳統碼頭改造，加快向數字化、自動化、智能化港口轉型。吾等已經獲得建設項目及一個智慧港項目的項目清單以及可供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於2023財政年度進行投標的產品採購清單。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根據 貴集團經營計劃， 貴集團將調整液體散貨業務的運營模式，可能會增加向山東港口集團分包業務的交易規模，於2023財政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經營計劃，並得悉 貴集團預期統一經營 貴集團和山東港口集團的液體散貨業務。因此，山東港口集團將為 貴集團提供液體散貨業務服務。此外，我們審閱了山東港口集團的財務信息，得悉山東港口集團2021財政年度液體散貨業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38百萬元。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綜合SDP採購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

a) 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訂立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服務不時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及(ii)不得低於存款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山東港口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利率或費率(i)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信貸服務不時設定的貸款基準利率或費率；及(ii)不得高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就該類信貸服務收取的利率或費率。

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獲悉，青島港財務公司(為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亦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信貸服務，當中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因此，吾等進行以下工作以評估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定價標準。

吾等已審閱各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青島港財務公司的五大每日存款憑單，並與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設定的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上述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存款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就該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融資租賃交易。吾等已審閱各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中的五項金額最大的交易，並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上述融資租賃交易的利率不遜於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商業保理交易。吾等已審閱各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商業保理交易中五項金額最大的交易或全部商業保理交易，並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商業保理服務的利率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上述商業保理交易的利率不遜於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i)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及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相若期間提供的利率；及(ii)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利率不遜於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存款服務及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青島港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山東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有抵押信貸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ii)2022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及(iii)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年度 上限／於 2022年9月30日 九個月的 最高待償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	20,000/13,028	18,000
有抵押信貸服務	4,000/1,090	3,000

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3財政年度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最高待償存款餘額；(ii)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存放在外部商業銀行並可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及(iii)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3,028百萬元，而 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存放在外部商業銀行並可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所述，2022年上半年， 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187百萬元，主要來自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及代理採購業務的現金淨流入。如上所述，預計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採購的交易金額將較2022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存放在青島港財務公司的存款將被用於結算綜合SDP採購。因此， 貴公司在確定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

的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時，已計及2023財政年度綜合SDP採購的交易金額增幅。由於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選擇（而非義務），將其現金存入青島港財務公司，將為 貴集團日後物色具有優惠條款的存款服務供應商時提供靈活度。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3財政年度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收取的有抵押信貸服務的最高待償餘額；(ii) 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可用於融資租賃服務的固定資產及裝備的預期金額；及(iii)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融資應收賬款的最高待償餘額。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合約的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吾等已經獲得 貴集團總值約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固定資產及裝備清單，該清單可用於2023財政年度的融資租賃服務。此外，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的商業保理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融資應收賬款的最高待償餘額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有抵押信貸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4. 綜合中遠銷售

a) 綜合中遠銷售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2023年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綜合中遠銷售。2023年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綜合中遠銷售的定價政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參照雙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當地同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上協商確定，具體而言：(i)如果有政府定價，價格將依照政府定價；(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但是有政府指導價，價格將依照政府指導價；(iii)如果沒有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價格依照市場價（包括招標價）；或(iv)如果(i)、(ii)及(iii)類價格不存在或不適用，則應按照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經雙方公平合理協商後確定協議價格。綜合中遠銷售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吾等進行以下工作，透過審閱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五張最大憑單來評估綜合中遠銷售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選定的五大金額憑單涉及提供裝卸服務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物流服務。就裝卸及港口相關服務而言，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服務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費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收費率。就拖輪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費率乃根據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改委頒布的《港口收費計費辦法》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中遠銷售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鑒於(i)五張選定最大金額的綜合中遠銷售憑單的總額分別佔有關期間各期綜合中遠銷售總額約26.32%及14.35%；(ii)根據2023年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綜合中遠銷售的前五大憑單涵蓋不同的交易類別；及(iii)綜合中遠銷售的價格應參照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或各方根據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價格，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綜合中遠銷售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綜合中遠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進行綜合中遠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ii)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綜合中遠銷售的年度上限；及(iii)2023財政年度綜合中遠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2年 12月31日 年度的年度 上限／於		於2023年 12月31日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於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 上限／實際交易金額	2022年9月30日 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2022年9月30日 九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2023年 九個月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中遠銷售	910/609	1,005/691	1,110/673	1,500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2023財政年度綜合中遠銷售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來釐定：(i)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及(ii)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包括燃油（零售）和電力等產品以及提供裝卸、物流等服務。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類似交易的歷史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09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此外，2023財政年度綜合中遠銷售的預期增長乃參考 貴集團2022年上半年的營業收入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18.6%的歷史增長率釐定。在預測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裝卸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預期增長時， 貴公司已與中遠海運討論其於2023財政年度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根據與中遠海運就2023財政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討論而編製的計劃，並獲悉中遠海運集團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於2023財政年度大幅增加。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綜合中遠銷售的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採納不同的內部控制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採購及投標管理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條款及條件進行。

吾等已經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的《H股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該制度規定了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管理職責及分工。董事會負責起草《H股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督。財務部門負責每季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關連交易資料概要。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關連交易資料概要，並注意到相應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記錄在關連交易資料概要中。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1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在並無類似交易來判斷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的情況下，按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所採用的條款進行；(iii)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而該等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iv)並無超過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2021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通告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21年年報中所披露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根據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已確認，就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其並無

發現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其並無發現任何事情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與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函件中所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情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已超過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後，吾等認為已設立適當的措施來管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權轉讓、建議增資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李銓殷

董事

謹啟

2022年11月18日

附註：李銓殷女士自2015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自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信息披露於以下文件中，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qingdao-port.com>)：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2頁至第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1083.pdf>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8頁至第3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177.pdf>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頁至第3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473.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7頁至第26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3/2022092300841.pdf>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即印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無抵押短期貸款約人民幣9,000萬元；及(2)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2,000萬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除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因正常經營活動產生的應付款項外，截至2022年10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匯票或承兌信用證項下的負債、債務證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通函載列建議交易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5. 財務及交易展望

本集團將以「加快建設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為目標，抓住政策利好，持續推進改革，聚焦效益，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應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I.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相關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蘇建光先生、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任山東港口集團及／或山東港口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任職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擬任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競爭權益

無償劃轉完成後，山東港口集團（一直從事港口運營和物流等業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業務與本公司業務類似及／或可能與本公司競爭／與本公司競爭。自2022年9月起，非執行董事李武成先生亦在山東港口集團任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VI.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VI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I. 專家同意書

於本通函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具備資格的評估機構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一家具備資格的評估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各專家：(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X.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青島海業石油有限公司(「海業石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海業油碼頭、青島樂瑞特投資有限公司(「樂瑞特投資」)及青島懿睿源商貿有限公司(「懿睿源商貿」)於2021年5月10日就有關海業油碼頭40.8%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1,047,614,256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b) 懿睿源商貿(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海業油碼頭、樂瑞特投資和海業石油於2021年5月10日就有關海業油碼頭10.2%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261,903,564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c) 本公司與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港灣建設」)及日照港集團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183,487,800元向港灣建設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青島港工程」)及港灣建設(作為受讓方)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青島港工程51%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183,487,80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e) 本公司、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山港科技」)及青島港科技有限公司(「青港科技」)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52,842,245元由山港科技向青港科技增資訂立增資協議。
- (f) 山東港口集團、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航運集團」)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本公司向航運集團以認購總金額人民幣36,656,000元由本公司向航運集團增資擴股訂立增資擴股協議。
- (g)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航運集團(作為受讓方)及青島港通寶航運有限公司(「通寶航運」)於2021年6月28日就有關通寶航運100%股權轉讓以對價人民幣36,656,000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於2022年5月16日就有關以對價人民幣984,446,600元從山東港口威海港有限公司收購山東威海港發展有限公司5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於2022年8月10日就有關以對價人民幣17,123,700元處置青島港國際貿易物流有限公司11%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X. 其他事項

- (a) 孫洪梅女士為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gdao-port.com>)刊登：

- (a)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
- (b)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
- (c) 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
- (d) 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
- (e) 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60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h) 獨立評估機構關於青港裝備估值的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 (i) 獨立評估機構關於山東港口裝備集團估值的評估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V；
- (j)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出具的鑒證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V；

- (k)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VI；
- (l) 天財資本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m)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項目
涉及之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中恒魯評報字(2022)第065號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港」)的委託,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所涉及之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裝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2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 I. 評估目的:根據2022年1月20日《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同意推進擬將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作價出資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項目審計、評估的決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需要對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II. 評估對象: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III. 評估範圍: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IV.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V. 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 VI.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收益法。
- VII. 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評估人員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評估對象分別進行了評估,經分析最終選取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899.75萬元，較賬面淨資產人民幣11,664.6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235.11萬元，增值率為70.60%。

報告使用人在使用本報告的評估結論時，請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並關注評估結論成立的評估假設及前提條件。

對於本報告正文中第十一項「特別事項說明」中有如下事項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資產評估師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估算的重大事項，提醒報告使用人特別關注以下幾項：

1. 港口裝備公司的場地、廠房、辦公樓、職工宿舍均為租賃資產。詳細經營性租賃事項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資產名稱	租賃期間	面積 (平方米)	含稅年租金 (人民幣萬元)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港前灣港區	物資庫	2021.1.1- 2022.12.31	8,086.18	63.38
港口裝備公司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大港港區	房屋、土地	2022.1.1- 2022.12.31	78,205.38	462.11
港口裝備公司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 港寰路28號	辦公樓	2022.1.1- 2022.12.31	2,916.10	80.50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 普吉新區	宿舍	2021.7.12- 2022.7.11	270.00	9.50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 普吉新區	宿舍	2021.8.8- 2022.8.7	180.00	6.54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 普吉新區	宿舍	2021.5.15- 2022.5.14	540.00	19.01
合計					90,197.66	641.04

因港口裝備公司是青島港的全資子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孫公司，考慮港口裝備公司經營需要，需要持續租賃上述資產，故本次評估以租賃合同期滿後，合同將續期為假設前提進行評估，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2. 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共有30項30台(套)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設備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68,642.17元，賬面淨值人民幣45,145.33元。對於報廢設備，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3. 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共有3輛車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車輛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52,657.34元，賬面淨值人民幣44,414.93元。對報廢車輛，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4. 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及辦公設備共有27項27台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電子及辦公設備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2,363.20元，賬面淨值人民幣1,006.34元。對於報廢電子及辦公設備，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我們特別強調：本評估意見僅作為交易各方進行股權作價出資的價值參考依據，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對股權作價出資價格的決定。

根據國家的有關規定，本評估結論使用的有效期限為1年，自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止。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請使用人認真閱讀評估報告全文，並請關注特別事項說明部份的內容。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項目
涉及之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

中恒魯評報字(2022)第065號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所涉及之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裝備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2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I.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I) 委託人概況

企業名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港」）

證券代碼：601298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經八路12號

法定代表人：蘇建光

註冊資本：人民幣649,11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時間：2013年11月15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081422810C

經營範圍：國內沿海普通貨船運輸（水路運輸許可證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貨物裝卸、倉儲服務；港口旅客運輸服務；港口拖輪、駁運服務；船舶港口服務；港口設施、設備和機械的租賃、維修服務。壓力管道的安裝；

管道安裝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氣經營、建設經營液化天然氣站；碼頭開發經營、管理；港口建設工程項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塢、房屋租賃；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發佈國內廣告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施工勞務作業、建築勞務分包、港航設備安裝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機械設備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製造、安裝、改造、維修起重機；通信、信息化、建築智能化、消防、工業自動化工程施工；電子設備安裝工程施工；計算機技術、通信技術開發；港口通訊設施租賃；電氣設備製造及售電；防火裝置、變配電設備安裝；港內送變電；供電設備維護、電力線路、照明工程安裝及維修；電氣工程設計及諮詢；輸電、供電、受電設施的試驗；計量檢定、校準、檢測；防水防腐保溫、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檢維修；金屬鋼結構、金屬儲罐製造、安裝。批發零售：電氣設備及材料、通信設備、計算器設備、電子設備。招標代理。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港口供電、供水、供氣；國內勞務派遣；汽車租賃；集裝箱裝卸、中轉、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裝箱、洗修、倉儲；機械設備租賃；公路運輸；普通貨運；運輸中介服務；通信、信息服務；停車服務；道路貨運代理；客車貨物配載、倉儲、裝卸、搬運；船舶代理；船舶服務；海洋石油作業；船舶工程安裝、維護；侯船廳；侯船廳內客運服務；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險品）、打包、鉛封、裝卸；訂購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設工程管理；工具製造；外輪供水；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工程施工；鉚焊加工；鑄鍛加工；輪胎翻新；船舶製造、維修；二類機動車維修；機動車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小修、維修救援、專項修理；絕緣防火防盜裝置、通信線路、通信設備安裝工程；批發、零售：建材五金、鋼材、水泥、機電產品、礦石；日用百貨、文體用品、紡織品、服裝鞋帽、辦公用品、預包裝食品；汽油、柴油、潤滑油、水產品及其製品、干鮮果品、冷食、飲料；生產糕點、麵粉、花生油、山泉水、掛面、豆製品、風干腸；生產加工：針紡織品、繩網、塑料製品、服裝、篷布網；港口工屬具制修；印刷；會議服務；國內貨運代理；銷售汽車用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II)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甲全幢層1號候工樓

法定代表人：韓曉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2020年11月16日

營業期限：2020年11月16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3MA3UD2U318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物料搬運裝備製造；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深海石油鑽探設備製造；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礦山機械製造；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工具製造；特種設備銷售；智能港口裝卸設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海洋工程裝備銷售；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礦山機械銷售；金屬結構銷售；船舶改裝；船舶修理；機械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集裝箱製造；集裝箱銷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金屬材料製造；金屬材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船舶製造；機動車修理和維護；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船舶租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港口經營；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設計；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2. 公司歷史沿革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成立於2020年11月16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萬元，是由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貨幣資金出資和以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港機分公司（以下簡稱「港機分公司」）資產組（全部資產及負債）作價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其中貨幣資金出資金額為人民幣46,735,000.00元；資產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3,265,000.00元，是根據2021年5月31日的資產組出資金額確認，包含資產總額人民幣1,316,764,468.25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263,499,468.25元，所涉及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是根據中聯評報字(2020)第2536號評估報告確認的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對應的資產評估值，補提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31日的折舊及攤銷金額後淨額進行確認。出資事項已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驗資並出具致同驗字(2021)第370FC0005號《驗資報告》。成立時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實繳出資額	持股比例
1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0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未再發生變動。

3. 企業主要資產概況

港口裝備公司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資產，主要資產概況如下：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合同資產和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中：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和電子及辦公設備；無形資產為專利和外購軟件。具體實物資產和無形資產的類型及特點如下：

(1) 存貨

存貨是由在途物資、原材料、合同履約成本等組成。在途物資主要有螺栓、法蘭、錳板等，均為評估基準日已經收到發票單據，但尚未到達或

尚未驗收入庫的在途材料。原材料主要有吊具、電纜、電機及各種五金備品備件等，均可正常使用。合同履約成本核算的是尚未完工驗收的工程項目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材料費、工程費等，主要工程有港機產品－青威三台自動化軌道吊ZGD-21-109、港機產品－大唐碼頭8台4540門機製造工程ZM-21-101、皮帶機工程－董礦裝卸船轉水流程製造工程ZZP-19-107、港機產品－日照港8台4200T取料機製造項目ZD-20-113等，均在正常生產。各項存貨主要分佈在多個庫房內，種類較多。庫房保管制度健全，物品按大類堆放整齊，標籤標示正確，進出庫數量登記卡片記錄及時準確。

(2)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機器設備共計437項474台／套。主要設備包括各類起重設備40台、各類車床設備71台、各類焊機設備115台、各類施工機械車輛15台、其他配套生產設備233台等設備。其中30台設備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其餘設備正常使用，企業設備維護保養狀態一般。

車輛共43輛，包括各類中輕型貨車22輛、半掛貨車2輛、中型普通客車4輛、傳祺小型普通客車5輛、福田普通客車3輛、別克普通客車2輛、豐田小型轎車2輛、江淮輕型客車1輛、重型半掛牽引車2輛。其中1輛普通客車、2輛輕型普通貨車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其餘車輛均正常行駛，年檢合格。

電子及辦公設備共計397項397台／套，主要為各部門日常辦公使用，主要包括電腦、空調、打印機、複印機、投影儀、相機、監控系統、熱水器、淨水機、繪圖儀等電子及辦公設備分佈於企業各部門。其中27台電子及辦公設備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其餘電子及辦公設備均正常使用。

(3) 無形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為外購軟件，包括光纖激光打標系統、中望機械CAD設計軟件等9項軟件。

納入評估範圍的表外無形資產為專利，為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研發的，賬面價值為0，相關成本已計入當期損益。包括9項發明專利（其中8項尚在受理階段）和30項實用新型專利。其中，港口裝備公司申報的表外資產有39項專利（其中8項尚在受理階段），其中26項專利（其中6項尚在受理階段）的產權所有人或申請人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並且共同持有人之間並未簽署許可使用協議，基於「誰開發、誰擁有、誰受益」的原則，專利所有人均享有專利資產帶來的收益分配權。

4. 企業主營業務概況

(1) 主營產品或服務

港口裝備公司擁有全系列港機產品A級製造許可與安裝、維修資質。港口裝備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裝卸機械、港口門座式起重機、港口散貨連續裝卸工藝系統、吊具、鋼結構製造安裝、機械維修保養、儲罐和管道安裝、港口機械維修保養以及技術升級與服務等。港口裝備公司主要產品品種包括：橋吊、軌道吊、輪胎吊、門機、堆取料機、皮帶機流程、石化類工程安裝等業務，特種設備自動化改造、升級服務，備件服務。

(2) 經營模式

1) 採購模式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隸屬於山東港口集團，原材料、設備、貨物的採購通過山東港口集團的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招評標系統、採購及庫存管理系統三大平台進行。其中人民幣50萬元以

上原材料、設備、貨物通過有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發佈公告，在招評標系統進行線上招標，人民幣50萬元以內原材料、設備、貨物通過採購及庫存管理系統詢比價採購，採購及庫存管理系統在冊供應商3,469家並在不斷擴充中，可充分保障生產所需的設備、材料、備品備件以及輔耗材等供應。目前，產品生產關鍵設備及部份重要原材料的核心技術和生產均由國外少數幾家供應商掌握，均由國內代理商參與投標。港口裝備公司也十分重視供應鏈管理，已與施邁賽、BROMMA、SEW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目前正在積極尋求與生產廠家的合作，減少中間環節，降低採購成本。

2) 生產模式

生產管理部根據市場開發部簽訂的合同或者委託單，核算工程項目成本預算表，上傳到工號申請系統，進行工號申請，重點工程編製生產計劃表上傳到TB軟件中，通過TB軟件直接向各部門下達生產計劃及反饋進度。在生產計劃的落實方面，生產經營部檢查督查生產計劃的實際完成情況，採取每日生產協調會，對未按照進度完成的，及時制定措施提高生產效率，確保按照用戶要求完成訂單履約。

(3) 銷售模式

- ① 訂單式生產。港口起重機屬特種設備，單機售價高，普遍採用以銷定產模式，製造企業無樣機、無庫存，生產工期以交貨期為最終節點進行倒排。
- ② 個性化設計。港口起重機因用戶碼頭承重、產能、接卸貨種、作業模式不同，每台產品均需進行個性化設計，因此每筆訂單都將產生研發成本。

- ③ 單台次或小批量生產。港口起重機作為碼頭重要生產資料，無論是新興碼頭建設、還是老舊設備更新，均為小批量生產，原材料與配套件儲備、生產製造與精細加工、安裝調試與運輸均為一單一方案。

綜上，港口起重機企業的生產組織採取以最終交貨期為終點，倒推安裝調試、總裝排裝、焊接加工、數控下料及圖紙發放全過程，小批量、多機型交叉進行屬生產常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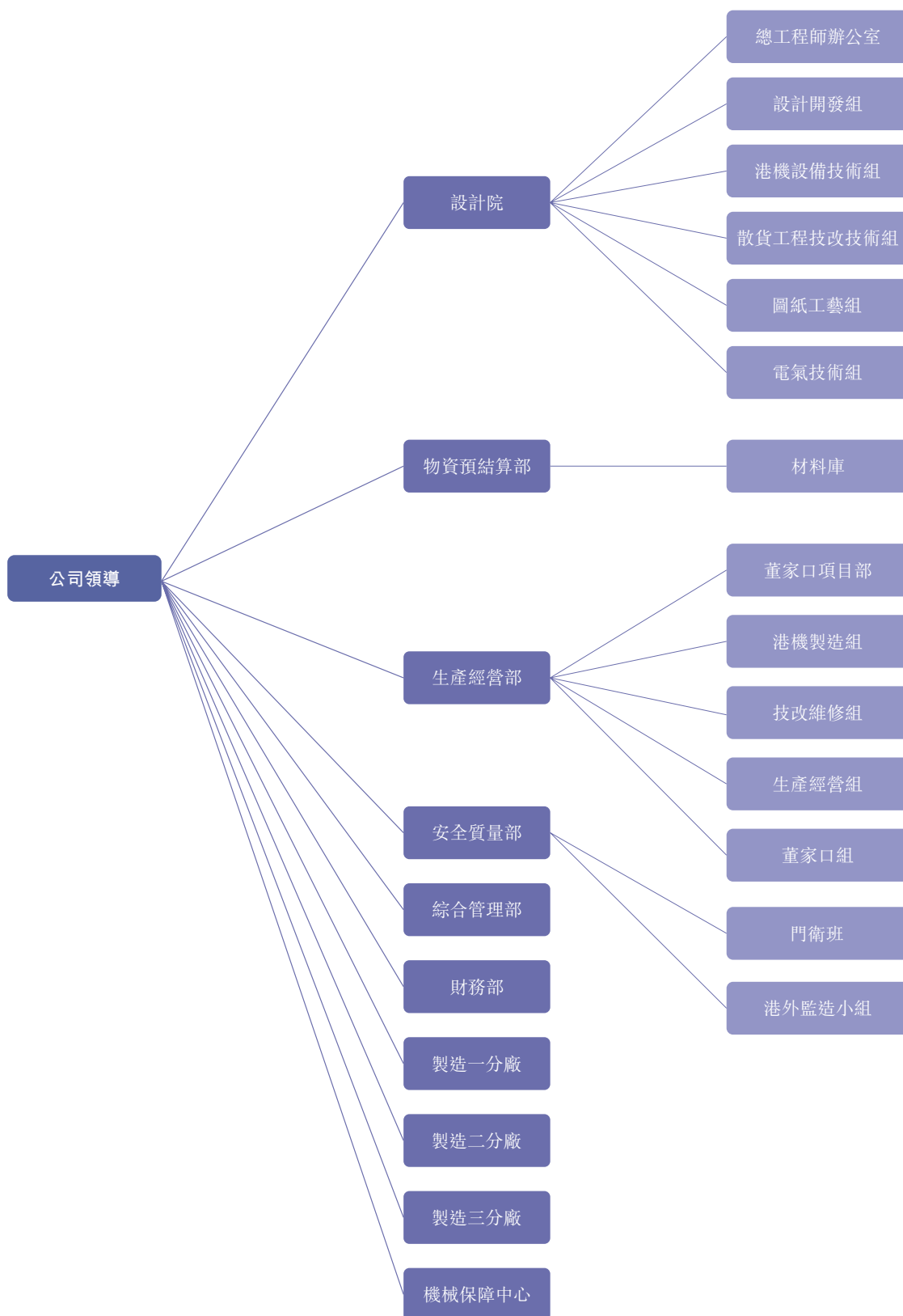
(4) 研發模式

產品開發方面：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設置專門的研發部門，建立了以碩士研究生為主的設計研發團隊，具備新產品研發製造能力，緊跟市場需求，前瞻行業趨勢，在開發新產品的同時，對以往設備同時進行改造升級。裝備公司與北京、上海、武漢等一流港機設計院所、高校緊密合作，通過學習交流和經驗沉澱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研發設計體系，已研發設計多項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設備項目，在設備技術方面穩列行業前沿。

5. 企業組織結構及人力資源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共有在崗職工339人。其中按學歷劃分，本科及以上學歷53人，佔比16%；大專學歷143人，佔比42%；高中及中專學歷89人，佔比26%；初中及以下學歷54人，佔比16%。按工齡劃分，工齡10年以下88人，佔比26%；11-20年147人，佔比44%；21-30年52人，佔比15%；31年以上52人，佔比15%。

港口裝備公司下設有設計院、物資預結算部、生產經營部、安全質量部、綜合管理部、財務部、製造一分廠、製造二分廠、製造三分廠、機械保障中心等部門，具體組織結構如下所示：



6. 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成果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142,932.17	153,096.77
非流動資產	3,929.91	3,777.5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性房地產		
固定資產	3,304.61	3,235.40
在建工程		
無形資產	27.27	25.82
其他	598.02	516.28
資產總計	146,862.08	156,874.27
流動負債	129,596.84	133,866.96
非流動負債	11,352.00	11,342.67
負債總計	140,948.84	145,209.63
所有者權益	5,913.23	11,664.64

經營成果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74,626.03	16,658.06
減：營業成本	65,667.47	14,440.21
税金及附加	74.48	9.44
銷售費用	564.61	14.31
管理費用	2,346.60	311.56
研發費用	2,196.28	695.30
財務費用	1,120.94	357.03
信用減值損失	1,621.99	-285.66
資產減值損失	712.20	-42.86
加：其他收益	38.59	0.57
二、營業利潤	360.06	1,159.30
加：營業外收入	5.01	0.35
減：營業外支出	93.81	
三、利潤總額	271.26	1,159.65
減：所得稅費用	-12.57	81.74
四、淨利潤	283.83	1,077.91

上表中列示的港口裝備公司財務數據，其中2021年、2022年1-2月數據業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致同專字(2022)第370C014192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III)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約定，本報告無其他報告使用人。

(IV)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為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是委託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II. 評估目的

根據2022年1月20日《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同意推進擬將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作價出資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項目審計、評估的決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以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權作價出資，需要對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 評估對象

評估對象為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I) 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為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申報的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其中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56,874.27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5,209.63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64.64萬元。賬面價值業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致同專字(2022)第370C014192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見下表：

資產評估申報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153,096.77
非流動資產	3,777.5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投資性房地產	—
固定資產	3,235.40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25.82
土地使用權	—
其他	516.28
資產總計	156,874.27
流動負債	133,866.96
非流動負債	11,342.67
負債總計	145,209.63
淨資產	11,664.64

1. 資產評估範圍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不重不漏。

2.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表外資產為專利，為企業在生產過程中研發的，賬面價值為0，相關成本已計入當期損益。包括9項發明專利（其中8項尚在受理階段）和30項實用新型專利，具體如下：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1	一種堆取料機斗輪體加工工裝	2021-12-30	發明專利	202111645322.8	20	1	公開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	一種象鼻梁投光燈安裝結構	2021-10-29	實用新型專利	CN216190471U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	卸船料斗導料裝置	2021-7-29	實用新型專利	CN216155032U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4	雙電動錨定裝置及大車行走機構	2021-7-29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748112.7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5	自適應載重車輛、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2021-7-12	發明專利	202110784597.3	20	1	實質審查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6	一種自檢裝載狀態的平板車	2021-6-28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443325.9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7	一種工件聯動雙阻擋裝置	2021-6-16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336303.2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8	一種工件翻轉裝置	2021-6-16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336465.6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9	一種行走輪直線度檢測儀	2021-5-17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056079.1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0	一種二氧化碳氣體保護焊槍	2021-5-17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054343.8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11	雙防護門聯動裝置	2021-5-14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032127.3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2	夾持裝置	2021-5-14	實用新型專利	202121031441.X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3	一種岸橋防風錨定系統	2021-2-8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1 2 0349948.3	10	1	授權	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4	一種堆取料機中心料斗	2021-1-1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0110625.9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5	浮動式輸送帶成槽裝置	2021-1-14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0098062.6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6	一種防風錨定系統	2021-1-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1 2 0013745.7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7	集裝箱卡車自動放行系統	2021-1-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1 2 0013542.8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18	一種起重機防風錨定裝置	2020-12-31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3291051.4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19	一種基於物聯網 遠程控制的空 壓機	2020-12-31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3291031.7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20	一種模擬電機找 正平台	2020-12-28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3211708.1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21	一種橋吊自動焊 接系統	2020-10-27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2420238.3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22	吊具鎖孔板更換 模具	2020-10-27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2417278.2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23	一種重型可養護 式萬向輪	2020-8-19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738119.6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24	吊具組裝台車	2020-8-13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683618.X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青島港口裝備製 造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25	一種鋼結構件表面油漆用打磨機	2020-6-5	發明專利	202010505792.3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6	一種取料機用電纜安裝結構	2020-6-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018005.4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7	一種取料機用電纜安裝結構	2020-6-5	發明專利	202010505791.9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8	一種鋼結構件表面油漆用打磨機	2020-6-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018006.9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29	一種半自動化岸橋	2020-6-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016478.0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0	一種中心受電器與包括其的門座式起重機	2020-6-5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1018004.X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31	一種斗輪取料機	2020-6-3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0994020.6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2	一種全自動輪胎吊大車定位系統	2020-5-11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0767056.0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3	一種便攜式銑床	2020-3-18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20 2 0350233.5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4	橋吊雙起吊具上架連接的檢測裝置	2019-8-22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19 2 1372475.8	1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5	集裝箱吊具專用實驗台	2019-4-12	發明專利	201910296037.6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6	柴油機缸頭氣閥研磨機	2019-3-21	發明專利	201910218739.2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編號	名稱	申請日期	類型	專利號／申請號	法定年限	數量	權屬狀態	專利權人
37	集裝箱吊具電纜線的固定裝置	2018-5-10	發明專利	201810443164.X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8	橋式起重機門架上橫樑吊裝的承托裝置	2017-6-13	發明專利	ZL 2017 1 0442253.8	20	1	授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39	一種用於鉸接件間的偏心調節裝置	2017-5-8	發明專利	201710317819.4	20	1	公開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港口裝備公司申報的表外資產有39項專利(其中8項尚在受理階段)，其中26項專利(其中6項尚在受理階段)的產權所有人或申請人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3.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情況

2021年至2022年2月港口裝備公司財務報表數據引用自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致同專字(2022)第370C014192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IV. 價值類型

評估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市場價值以外的價值類型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價值、在用價值、清算價值、殘餘價值等。本次評估目的是為股權作價出資行為提供價值參考，對市場條件無特別限制，因此選擇市場價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本資產評估報告所稱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V. 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22年2月28日。

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人確定的，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評估基準日一致。

VI. 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和評估取價依據為：

(I) 經濟行為依據

1. 2022年1月20日《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同意推進擬將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作價出資轉讓至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項目審計、評估的決定》。

(II)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6號)；
2.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9年01月0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97號，財政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多次修正)；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2020年11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32號)進行修訂)；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9.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
10.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11.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管理辦法〉的通知》(財企[2001]802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03年5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8號公佈；根據2011年1月8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根據2019年3月2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32號令)；
14.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15.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7. 《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
18. 《山東省國資委關於印發〈省屬企業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魯國資產權[2018]1號)；

19.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規範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管通知》(魯國資[2020]2號)；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根據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公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一次修訂)；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8日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公佈；根據2011年10月28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65號公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決定》修訂)；
24.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2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九號)；
27. 《關於延長部份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3月1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6號)；
28. 《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3月3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13號)；
29. 山東省財政廳《關於免徵地方水利建設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魯財稅[2021]6號)；
30.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根據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四次修正)。

(III)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3.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7.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8.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19.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0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合理履行資產評估程序》
(中評協[2020]6號)；
2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
協(2020)38號)；
21.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22. 《評估機構內部治理指引》(中評協[2010]121號)。

(IV) 資產權屬依據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

2. 專利權屬證明資料；
3. 機動車行駛證及登記證；
4. 主要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資料；
5. 其他權屬文件。

(V) 評估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收益預測表》；
2. 《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財建[2016]504號)；
3.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
4. 山東省建設廳《關於繼續執行新增建設工程造價諮詢服務收費標準的通知》(魯價費發[2007]205號)；
5. 山東省安全生產管理協會《關於公佈山東省安全評價收費指導價(試行)》的通知(魯安管協字[2006]4號)；
6.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7. 2022年2月21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受權公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公告；
8. 《2022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9.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審計報告、未來年度經營計劃、盈利預測等資料；
10. 被評估單位與相關單位簽訂的採購合同、施工合同等；
11.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1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報表、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13. 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統計資料和技術標準資料及價格信息資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關詢價資料和取價參數資料等；
14. 與此次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資料。

VII. 評估方法

(I) 評估方法簡介

企業價值評估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也稱成本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是從企業獲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業的價值，建立在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基礎上。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II) 評估方法的選擇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可以提供、評估師也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的基礎是經濟學的預期效用理論，即對投資者來講，企業的價值在於預期企業未來所能夠產生的收益。收益法雖然沒有直接利用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說明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但它是從決定資產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基本依據－資產的預期獲利能力的角度評價資產，能完整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其評估結論具有較好的可靠性和說服力。從收益法適用條件來看，由於企業具有獨立的獲利能力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提供了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數據，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企業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與被評估企業相差較大，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同一行業的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故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因此，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III) 具體評估方法介紹

I)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評估

被評估單位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應收款項融資、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合同資產和其他流動資產；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合同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長期應付職工薪酬、預計負債。

- (1) 貨幣資金：包括銀行存款和其他貨幣資金，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其他貨幣資金憑證等，以核實後的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指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的商業匯票，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票據全部為商業承兌匯票。對於應收票據，評估人員核對了賬面記錄，查閱了應收票據登記簿，並對票據進行了盤點核對，對於部份金額較大的應收票據，還檢查了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庫單（發貨單）等原始記錄。經核實確認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3)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各種應收款項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對於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應收款額計算評估值；對於可能收不回部份款項的，在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的數額時，藉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參照賬齡分析法，估計出這部份可能收不回的款項，作為風險損失扣除後計算評估值；對於有確鑿根據表明無法收回的，按零值計算；賬面上的「壞賬準備」科目按零值計算。
- (4) 應收款項融資：指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等而收到的商業匯票，納入評估範圍的應收款項融資全部為銀行承兌匯票。對於應收款項融資，評估人員核對了賬面記錄，查閱了票據登記簿，並對票據進行了盤點核對，對於部份金額較大的應收款項融資，還檢查了相應銷售合同和出庫單（發貨單）等原始記錄。經核實確認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5) 預付款項：根據所能收回的相應貨物形成資產或權利的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能夠收回相應貨物的或權利的，按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6) 存貨

外購存貨：主要包括材料採購（在途物資）、原材料等，對於庫存時間短、流動性強、市場價格變化不大的外購存貨，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庫存時間長、流動性差、市場價格變化大的外購存貨，以其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格確認評估值。

合同各履約成本：核算的是尚未完工驗收的工程項目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材料費、工程費等。對於完工程度較高的合同履約成本，評估人員根據企業提供的不含稅結算總金額、尚未確認收入、預計後續成本金額，以市場法確定評估價值。即在合同履約成本尚未確認收入的基礎上扣除預計後續成本、銷售稅金、銷售費用、所得稅及適當比例的稅後利潤確定其評估值。對於完工程度較低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於工料費用投入時間較短，價值變化不大，按賬面值確認評估值。對於已取消合同的合同履約成本，由於該合同履約成本完工程度較低，且經核實該產品為通用合同履約成本，企業可用於後續項目的生產，本次評估按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7) 合同資產：評估人員在對上述合同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藉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場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欠款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採用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風險損失，對被評估單位的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對於預計不能全額收回但又沒有確鑿證據證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額收回的款項，在逐筆分析業務內容的基礎上，參考被評估單位計算減值準備的方法，以賬齡分析分別確定一定比例的風險損失，按賬面餘額扣除風險損失確定評估值。對被評估單位計提的減值準備評估為零。

- (8) 其他流動資產：核算的是企業預交的房租和留抵的進項增值稅。評估人員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通過查閱租賃合同確認金額的真實性，並通過已攤銷時間計算攤銷金額的準確性。評估人員取得了被評估單位近期的納稅申報文件、抽查了相關的會計憑證、向相關人員了解了被評估單位稅收的相關情況。經核實確認無誤的情況下，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9) 負債：各類負債在查閱核實的基礎上，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金額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的評估

(1) 設備類資產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運輸設備、電子設備三大類。

按照《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評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場法三種基本方法。

市場法是根據公開市場上與被評估物資相似或可比的參照物的價格來確定被評估資產價格；收益法是通過預測資產的獲利能力，對未來資產帶來的淨利潤或淨現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現率折為現值的評估方法；因單台設備不能獨立經營且不可單獨計算獲利，並且在二級市場類似交易案例較少，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機器設備的評估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機器設備評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過估算全新機器設備的更新重置成本，在確定綜合成新率的基礎上，確定機器設備評估價值的方法。設備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購置或建造與評估對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資產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如設備的購置價、運雜費、設備基礎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等。本次評估採用的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1) 機器設備

本次評估，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全部為國產設備。

① 重置全價的確定

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設備基礎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A) 設備購置價

對於仍在現行市場流通的設備，直接按現行市場價確定設備的購置價格；對於已經淘汰、廠家不再生產、市場已不再流通的設備，則採用類似設備與委估設備比較，綜合考慮設備的性能、技術參數、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異，分析確定購置價格。

(B) 運雜費

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對於設備的基礎費，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行業定額，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如設備不需單獨的基礎或基礎已在建設房屋時統一建設，計算設備重置成本時不再考慮重複設備基礎費用。

(E)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勘察設計費、施工監理、工程招標代理服務費、環境影響評價費、建設單位管理費、工程造價諮詢服務費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貸款利率×建設工期×1/2

(G) 可抵扣增值稅

按照相關規定，機器設備按13%、運費、基礎費、安裝費按9%、其他費用按6%稅率計算增值稅並減去可抵扣增值稅；其中建設單位管理費、資金成本不計算增值稅，不予抵扣。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對大型、關鍵設備，採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論成新率按權重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論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 \text{已使用的年限}) / \text{經濟壽命年限} \times 100\%$$

對於已使用年限超過經濟壽命年限的設備，使用如下計算公式：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 評估值的確定

$$\text{機器設備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車輛的評估

➤ 重置成本法

① 車輛重置成本

車輛重置成本由不含增值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和其它合理費用(如驗車費、牌照費、手續費等)三部份構成。購置價主要參照同類車型最新交易的市場價格確定。計算公式如下：

車輛重置成本=車輛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其他相關費用－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

其中：車輛購置稅為車輛市場價格(不含增值稅)的10%。

②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運輸車輛的成新率，採用綜合成新率的方法，其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理論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規定行駛年限－已行駛年限)／規定行駛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規定行駛里程－已行駛里程)／規定行駛里程×100%

理論成新率採用孰低法，即取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的低者。

綜合成新率=里程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勘察成新率按現場勘察進行打分。

③ 車輛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車輛重置成本×綜合成新率

➤ 市場比較法

(1) 市場比較法的定義和基本原理

基本含義：根據替代原則，將待估車輛與在較近時期內的類似車輛交易實例進行對照比較，對有關因素進行修正，得出待估車輛在評估基準日價格的方法。

市場比較法以替代原則為理論基礎，因此具有現實性和富有說服力。市場比較法適宜於市場比較發達地區的經常性交易的資產價格的評估。

(2) 市場比較法的基本公式

在近期二手車交易市場中選擇與評估對象處於同一供求範圍內，具有較強相關性、替代性的汽車交易實例，根據評估對象和可比實例的狀況，對使用年限、行駛里程、勘察車況等影響二手車市場價格的因素進行分析比較和修正，得出評估對象車輛的市場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比準價格} &= \text{可比實例價格} \times \text{車輛年限修正係數} \\ &\quad \times \text{車輛里程修正係數} \\ &\quad \times \text{勘察車況修正係數} \\ &\quad \times \text{交易價格修正係數}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quad \text{車輛市場法評估值} &= \text{平均比準價格} \\ &= \Sigma(\text{車輛修正單價}) / \text{可比實例數量} \end{aligned}$$

3) 電子設備的評估

① 電子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電子及辦公設備主要為電腦、打印機、空調等，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

② 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成新率。

③ 評估價值的確定

評估值=電子設備重置成本×成新率

對於購置時間較早，已停產且無類比價格的車輛及電子設備，主要查詢二手交易價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對已報廢無繼續使用價值的設備、車輛，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1)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購置合同、付款憑證等，並對其完整性和真實性進行了必要的審查；然後向企業管理層進行了解，確認其軟件的先進程度並判斷其尚可使用期限，分析被評估單位攤銷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對外購軟件，按照不含稅市場價格作為評估值。

(2) 無形資產－專利

被評估單位的專利在市場上不易找到市場參照交易案例，且產品的研發成本與其所產生的效益沒有明顯的關聯關係，目前該專利均已投入經營並產生穩定效益，在未來幾年技術產品的經營狀況是可以預測的。因此決定採用收益現值法進行評估。

收益現值法：收益現值法是通過估算被評估對象未來壽命期內預期收益，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予以折現，借以確定評估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未來無形資產帶來的收益採用收入分成的方法確定：根據企業應用無形資產帶來的預期收益及無形資產在其中的貢獻率確定無形資產帶來的超額收益。

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無形資產價值的評估值；

D：為無形資產分成率；

R_i：分成基數，即銷售收入或現金流；

r：折現率；

n：收益預測期間；

i：收益年期。

評估人員收集了專利證書等資料，向企業技術人員了解不同技術的研發背景、功能特點、用途、特性、單項技術之間的關係、對企業現有業務價值的貢獻等因素；通過企業技術和財務負責人的分析，評估範圍內的專利已經應用於企業生產經營中，屬於無形資產組合性質。即在企業的日常經營過程中，有可能用到本次評估範圍內的每一種專利，因此本次將其作為一個技術包整體進行評估。

專利的實際使用人為被評估單位，考慮到部份專利產權存在共同持有，並且共同持有人之間並未簽署許可使用協議的事實，本次評估以專利資產實際使用者應用技術產生收益為着眼點，首先預測技術產品未來的收益，然後按照分成法測算專利技術的共同貢獻，折現計算得出專利技術的總價值，再按照各主體持有技術的類別和數量合理確定其貢獻率，最終根據貢獻率和技術總的價值，計算得出各主體持有的專利資產的價值。

- 1) 通過對相關產品及業務收入進行預測，選擇適合的分成率、折現率和收益年限測得相關產品及業務效益所帶來的專利資產的價值。
- 2) 通過上述公司相關產品及業務效益所帶來的專利資產價值的測算，得到專利資產的評估值。
- 3) 本着「誰開發、誰擁有、誰受益」的原則，對專利所有人所享有的專利資產整體價值的分享權重進行測算。權重以各持有主體持有的專利類別和專利數量為基礎確定。

- ① 統計持有主體持有的專利的數量；
- ② 根據專利類別，賦予每一類專利的價值權重；

由於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技術含量不同，其價值量也不盡相同，通過與企業技術部門溝通，賦予每種專利一定的價值權重，具體見下表：

專利類別	發明專利	實用新型	外觀設計
價值量	2	1	0.5

- ③ 根據上述數量和權重，計算出某一持有主體的價值權重；需要注意的是，對於共享專利，平均分配其價值。

- ④ 根據權重以及專利資產組總的評估值計算各個主體持有的專利資產價值。

按照上述過程得出各專利產權持有人的價值分配權重：

公司名稱	港口		合計
	裝備公司	青島港	
權重比例	66.30%	33.70%	100.00%

- 4) 在測得整體專利資產價值的基礎上，乘以各家公司的價值分享權重即可得到各家公司專利資產的價值。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經核實該科目分別為計提信用減值準備、計提售後維護費和計提黨組織工作經費在會計記錄中所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就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進行了調查和了解。本次通過重新計算形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確定評估值。

II)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取的現金流量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企業自由現金淨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企業整體營業性資產的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有息債務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1. 評估模型：本次評估選用的是現金流量折現法，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並使用與之匹配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模型(WACC)計算折現率。

2. 計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V：企業價值；

D：付息債務評估價值；

P：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

C_1 ：溢餘資產扣除溢餘負債後的評估價值；

C_2 ：非經營性資產扣除非經營負債後的評估價值；

E' ：(未在現金流中考慮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價值。

其中，公式二中經營性資產評估價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times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為明確預測期價值，後半部分為永續期價值(終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t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

t：明確預測期期數1, 2, 3, ..., n；

r：折現率；

R_{n+1} ：永續期企業自由現金流；

g：永續期的增長率，本次評估g = 0；

n：明確預測期第末年。

2. 模型中關鍵參數的確定

1) 預期收益的確定

本次將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企業預期收益的量化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經營費用和所得稅之後，向公司權利要求者支付現金之前的全部現金流。其計算公式為：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T)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營運資金變動}$$

在綜合分析行業發展情況，結合被評估單位2021年業務承接量以及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之間簽訂的在手訂單等資料，預計2023年至2027年被評估企業的主營業務收入在2022年收入水平基礎上有一定的增長，每年大約按5%的增長率進行預測。

港口裝備公司2022年3月至2027年的主營業務收入預測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					
	3-12月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收入合計	103,076.23	125,685.00	131,969.20	138,567.70	145,496.00	145,496.00

2) 收益期的確定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業未來獲取收益的年限。為了合理預測企業未來收益，根據企業生產經營的特點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契約和合同等，可將企業的收益期限劃分為有限期限和無限期限。

由於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經營正常，沒有影響企業繼續經營的核心資產的使用年限進行限定和對企業生產經營期限、投資者所有權期限等進行限定，並可以通過延續方式永續使用。故本次評估採用永續年期作為收益期。其中，第一階段為2022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階段根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收益狀況處於變化中；第二階段2028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被評估企業將保持穩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現率的確定

確定折現率有多種方法和途徑，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為10.24%。

4) 付息債務評估價值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為短期借款，按其市場價值進行確認。

5)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一般指超額貨幣資金、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企業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的，未納入本次收益預測範圍的資產(負債)。對該類資產單獨進行評估。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關於資產評估的規定和會計核算的一般原則，依據國家有關部門相關法律規定和規範化要求，按照與委託人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所約定的事項，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業已實施了對委託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與會計記錄以及相關資料的驗證審核，按被評估單位提交的資產清單，對相關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產權查驗、實地察看與核對，進行了必要的市場調查和交易價格的比較，以及財務分析等其他有必要實施的資產評估程序。資產評估的詳細過程如下：

1. 接受委託及準備階段

(1)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接受委託人的委託，從事本資產評估項目。在接受委託後，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即與委託人就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等影響資產評估方案的問題進行了認真討論。

(2) 根據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有針對性地佈置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並設計主要資產調查表、主要業務盈利情況調查表等，對委託人參與資產評估配合人員進行業務培訓，填寫資產評估清查表和各類調查表。

(3) 評估方案的設計

依據了解資產的特點，制定評估實施計劃，確定評估人員，組成資產評估現場工作小組。

(4) 評估資料的準備

收集和整理評估對象市場交易價格信息、評估對象產權證明文件等。

2. 現場清查階段

(1) 評估對象真實性和合法性的查證

根據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和負債申報明細，評估人員針對實物資產和貨幣性債權和債務採用不同的核查方式進行查證，以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真實準確。

對貨幣資金，我們通過查閱日記賬，審核銀行對賬單等方式進行調查。

對債權和債務，評估人員採取核對總賬、明細賬、抽查合同憑證等方式確定資產的真實性。

對存貨，評估人員採取核對總賬、明細賬，查閱相關賬簿記錄和原始憑單，以確認存貨的真實存在及產權狀況。對於合同履約成本，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合同履約成本的核算流程，審查有關合同履約成本的原始單據、記賬憑證及明細賬，對合同履約成本的形成和轉出業務進行抽查審核，對合同履約成本的價值構成情況進行了調查，以確認合同履約成本成本結轉的完整性和金額準確性。

對其他流動資產，評估人員通過查閱租賃合同確認金額的真實性，並通過已攤銷時間計算攤銷金額的準確性。評估人員取得了被評估單位近期的納稅申報文件、抽查了相關的會計憑證，確認增值稅金額的真實性。

對固定資產的調查採用重點和一般相結合的原則，重點調查重要設備資產。評估人員，查閱了設備購置合同及發票等入賬依據資料，從而確定資產的真實性。

對無形資產，評估人員收集、核實與評估相關的資料，核實權屬情況等。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核實其形成原因，確定資產的真實性。

(2) 資產實際狀態的調查

存貨進行了抽查盤點，對企業的存貨內控制度，存貨進、出庫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盤點制度進行核查，通過查閱最近的存貨進出庫單等，掌握存貨的周轉情況，並對存貨的品質進行了重點調查。抽查了合同履約成本核算的重點工程項目，在被評估單位生產人員的配合下進行了現場勘察，並問詢工程進度和驗收情況。

設備運行狀態的調查採用重點和一般相結合的原則，重點調查生產用機械設備。主要通過查閱設備的運行記錄，在被評估單位設備管理人員的配合下現場實地觀察設備的運行狀態等方式進行。在調查的基礎上完善重要設備調查表。

(3) 實物資產價值構成的調查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資產特點，調查其資產價值構成的合理性和合規性。重點核查存貨、固定資產賬面金額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規性。查閱了有關會計憑證、會計賬簿以及工程施工合同、採購合同等資料。

(4) 相關單位收入、成本等生產經營情況的調查

收集相關單位以前年度損益核算資料，進行測算分析；通過訪談等方式調查各單位及業務的現實運行情況及其收入、成本、費用的構成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為編製未來現金流預測作準備。

通過收集相關信息，對被評估單位各項業務的市場環境、未來所面臨的競爭、發展趨勢等進行分析和預測。

3. 選擇評估方法、收集市場信息和估算過程

評估人員在現場依據針對本項目特點制定的工作計劃，結合實際情況確定的作價原則及估值模型，明確評估參數和價格標準後，參考企業提供的歷史資料開始評定估算工作。

4. 評估匯總階段

(1) 評估結果的確定

依據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人員在單位評估現場勘察的情況以及所進行的必要的市場調查和測算，確定委託評估資產的資產基礎法和收益現值法結果。

(2) 評估結果的分析和評估報告的撰寫

按照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規範化要求編製相關資產的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及相關資產評估報告按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規定程序進行三級覆核，經簽字資產評估師最後覆核無誤後，由項目組完成並提交報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歸檔

IX. 評估假設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5. 資料真實性假設

對於評估結論所依據而由委託人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信息資料，資產評估師假定其為可信並根據評估程序進行了必要的驗證，但資產評估師對這些信息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證。

(II)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4.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企業預測年度現金流均勻產生。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企業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9. 根據財稅[2021]13號文，製造業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該文件未約定執行到期日，目前無新的政策文件替代的情況下，將一直延續執行該文件。因此本次評估以該鼓勵優惠政策一直延續執行為假設前提進行預測。
10. 港口裝備公司物資庫、辦公樓、廠房及土地等主要資產的租賃合同均與關連方青島港、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因港口裝備公司是青島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考慮港口裝備公司經營需要，需要持續租賃上述資產，故本次評估以租賃合同期滿後，合同將續期為假設前提進行評估。

評估人員根據運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企業進行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並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如果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或其它假設條件不成立時，評估結果會發生較大的變化。

X. 評估結論

(I)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資產基礎法評估，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874.27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0,175.90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301.63萬元，增值率為2.10%；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5,209.63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5,209.63萬元，無增減值；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664.64萬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966.27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301.63萬元，增值率為28.30%。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53,096.77	152,973.98	-122.79	-0.08
非流動資產	3,777.50	7,201.92	3,424.42	90.65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3,235.40	3,346.67	111.27	3.44
在建工程	-	-	-	-
無形資產	25.82	3,388.77	3,362.95	13,025.29
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	516.28	466.48	-49.80	-9.65
資產總計	156,874.27	160,175.90	3,301.63	2.10
流動負債	133,866.96	133,866.96	-	-
非流動負債	11,342.67	11,342.67	-	-
負債總計	145,209.63	145,209.63	-	-
淨資產	11,664.64	14,966.27	3,301.63	28.30

本次評估，部分資產評估結果與賬面價值相比發生了變動，主要原因為：

- 1) 流動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對計提壞賬準備的處理不同導致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增值，原材料市場價值波動導致評估原材料增值。
- 2) 固定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資產折舊年限相比經濟使用年限時間長，導致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等設備類資產增值。
- 3)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被評估單位專利相關費用已計入當期損益，而本次以收益法進行評估，導致專利增值。
- 4)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主要是市場價上漲，重置成本大於購置成本導致軟件等其他無形資產增值。

本次評估，負債評估結果與賬面價值相比並未發生變動。

(II) 收益法評估結論

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經收益法評估，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899.75萬元，較賬面淨資產人民幣11,664.64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8,235.11萬元，增值率為70.60%。

(III) 評估結論的確定

資產基礎法為從資產重置的角度評價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及企業的成長性，並且也無法涵蓋諸如在手訂單、客戶資源、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

收益法是採用預期收益折現的途徑來評估企業價值，不僅考慮了企業以會計原則計量的資產，同時也考慮了在資產負債表中無法反映的企業實際擁有或控制的資源，如在執行合同、客戶資源、銷售網絡、潛在項目、企業資質、人力資源等，而該等資

源對企業的貢獻均體現在企業的淨現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故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即在評估基準日持續經營的前提下，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評估後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19,899.75萬元。

XI.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評估報告使用人對此應特別關注：

- (I) 本報告所稱「評估價值」是指我們對所評估資產在現有用途不變並持續使用，以及在評估基準日之狀況和外部經濟環境前提下，為本報告書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見，而不對其它用途負責。
- (II) 報告中的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市場價值，未考慮該等資產進行產權登記或權屬變更過程中應承擔的相關費用和稅項，也未對資產評估增值額作任何納稅調整準備。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III) 在資產評估結論有效使用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當進行適當調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評估結論。
- (IV) 本資產評估報告中，所有以人民幣萬元為金額單位出現在表格或者文字表述中的數據，如合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存在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非測算錯誤，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該事項。

(V) 資產評估程序受限情況、處理方式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本次評估中，資產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資產評估師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

(VI) 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及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1. 被評估單位無擔保和質押、其他權利限制情況。
2. 港口裝備公司的場地、廠房、辦公樓、職工宿舍均為租賃資產。詳細經營性租賃事項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資產名稱	租賃期間	面積 (平方米)	含稅年租金 (人民幣萬元)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港前灣港區	物資庫	2021.1.1-2022.12.31	8,086.18	63.38
港口裝備公司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大港港區	房屋、土地	2022.1.1-2022.12.31	78,205.38	462.11
港口裝備公司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28號	辦公樓	2022.1.1-2022.12.31	2,916.10	80.50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普吉新區	宿舍	2021.7.12-2022.7.11	270.00	9.50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普吉新區	宿舍	2021.8.8-2022.8.7	180.00	6.54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資產名稱	租賃期間	面積 (平方米)	含稅年租金 (人民幣萬元)
港口裝備公司	青島一站快租房地 產經紀有限公司	青島市市北區普吉 新區	宿舍	2021.5.15-2022.5.14	540.00	19.01
合計					90,197.66	641.04

因港口裝備公司是青島港的全資子公司、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孫公司，考慮港口裝備公司經營需要，需要持續租賃上述資產，故本次評估以租賃合同期滿後，合同將續期為假設前提進行評估，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VII) 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之間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期後事項：

自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不存在影響評估前提和評估結論而需要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的重大事項。

(VIII)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1. 納入評估範圍的機器設備共有30項30台(套)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設備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68,642.17元，賬面淨值人民幣45,145.33元。對於報廢設備，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2. 納入評估範圍的車輛共有3輛車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車輛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52,657.34元，賬面淨值人民幣44,414.93元。對報廢車輛，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3. 納入評估範圍的電子及辦公設備共有27項27台損壞嚴重處於報廢狀態，企業已出具電子及辦公設備報廢聲明，涉及賬面原值人民幣2,363.20元，賬面淨值人民幣1,006.34元。對於報廢電子及辦公設備，本次評估按可回收價確定其評估值。

XII. 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限制說明

- (I)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II)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III)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委託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IV)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V) 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者企業有關主管部門審查，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 (VI)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份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委託除外；
- (VII) 本評估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本項目對應的經濟行為有效，資產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止。當評估目的在有效期內實現時，要以評估結論作為價值的參考依據。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XIII. 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2年10月8日，為資產評估結論形成日。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擬實施增資事宜涉及的
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匯德評報字[2022]第006號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裝備集團**」）擬實施增資事宜涉及的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在2022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I. 經濟行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港國際**」）將以其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對裝備集團增資擴股。

對應上述經濟行為，需確定青港裝備51%股權、裝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交易對價，由此，裝備集團委託本公司對裝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II. 評估目的：本次評估目的為確定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裝備集團擬實施增資事宜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III. 評估對象：為裝備集團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IV. 評估範圍：為裝備集團申報的評估基準日經專項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和負債。

V.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VI. 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VII.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VIII. 評估結論：經實施評估程序後，於評估基準日，委估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257.33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53,763.26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增值率為13.77%；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30.97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2,630.97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51,132.2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增值率為14.58%。明細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額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29,675.95	29,675.95	-	-
非流動資產	2	17,581.38	24,087.31	6,505.93	37.0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6,603.16	23,107.51	6,504.34	39.18
固定資產	4	66.49	68.08	1.59	2.39
使用權資產	5	645.72	645.72	-	-
長期待攤費用	6	266.00	266.00	-	-
資產總計	7	47,257.33	53,763.26	6,505.93	13.77
流動負債	8	2,231.41	2,231.41	-	-
非流動負債	9	399.55	399.55	-	-
負債合計	10	2,630.97	2,630.97	-	-
淨資產	11	44,626.36	51,132.29	6,505.93	14.58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詳見資產基礎法評估明細表。

IX. 特別事項：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關注：

(I)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子公司－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船機」）

日照船機申報評估的房屋建築物1項，為港機鋼結構廠房，建築面積1,854.36平方米，無房屋產權證，坐落土地的產權證號為「日國用(2012)第117759號」，證載權利人為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船機的子公司）。港機鋼結構廠房賬面價值人民幣3,186,589.93元，評估價值人民幣3,849,141.00元。

2. 孫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船機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港機工程」）

港機工程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6棟（項），面積合計10,749.97平方米，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權利人
1	機加工車間	1,149.97	25,230.00	港機工程
2	鋼結構製作廠房	6,200.00	3,098,697.44	港機工程
3	附跨廠房	330.00	121,777.15	港機工程
4	鋼結構廠房	3,000.00	1,809,620.25	港機工程
5	侯工室	34.00	5,100.75	港機工程
6	更衣室	36.00	14,046.30	港機工程

3. 孫公司－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船機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港達船舶」）

港達船舶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9棟（項），面積合計30,563.68平方米，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權利人
1	廠房	18,084.00		26,340,171.00	港達船舶
2	辦公樓	2,923.20		5,240,338.00	港達船舶
3	變電所	232.80	27,514,285.30	217,204.00	港達船舶
4	門衛室	107.28		65,445.00	港達船舶
5	放樣樓	1,080.00		927,708.00	港達船舶
6	乙炔房	256.00		220,477.00	港達船舶
7	倉庫	3,087.60	15,855,859.98	2,652,213.00	港達船舶
8	宿舍樓	4,519.20	488,263.32	18,281,542.00	港達船舶
9	2層辦公樓	273.60	53,127.58	498,785.00	港達船舶

4. 子公司－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海重工」）

陸海重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三田貨車實際為豐田皮卡車，未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行駛證》，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上述車輛已報廢，無法使用。

5. 子公司－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動車檢測」）

機動車檢測納入評估的房屋建築物4項，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1	檢測線倉庫	75.18	173,391.91	185,287.00
2	擴建機動車環保檢測線車間	415.75		1,107,921.00
3	擴建機動車環保檢測線輔助用房	384.38	2,154,803.89	1,221,309.00
4	外檢棚	101.50		66,754.00
合計		<u>976.81</u>	<u>2,328,195.80</u>	<u>2,581,271.00</u>

對於上述資產，各被評估單位已出具產權承諾函，證明資產均屬其所有，無產權糾紛。本次評估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無產權證的房屋重置成本的計算未包含相關的辦證費用。此外，對尚未取得產權證的房屋建築物，將來若需辦理產權登記手續時，如與房產測繪部門確定建築面積不一致，應考慮按證載面積考慮對本項目評估結論進行調整。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承諾，除上述事項外，確定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資產、負債不存在產權瑕疵。

(II)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1. 孫公司－港達船舶與江蘇華夏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華夏重工」）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採購合同》，合同簽訂後港達船舶支付給江蘇華夏重工貨款人民幣716.00萬元。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屆滿後，經多次催促，江蘇華夏重工至評估報告日未交貨，港達船舶已經支付的貨款尚有人民幣570.65萬元未能追回。為此，港達船舶向日照仲裁委提出仲裁，2018年7月出具仲裁書，案件號為(2018)日仲字第53號，仲裁庭要求對方退還貨款人民幣570.65萬元。江蘇華夏重工由於經營不善，已經處於破產清算中，日照港達公司已申報債權，但無優先受償權。
2. 因日照華勇海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華勇」）不支付港達船舶對「華勇拖10」的維修費人民幣50.00萬元，港達船舶於2018年4月向法院提起訴訟，案件號為(2018)魯72民初494號。經審理判決被告日照華勇支付原告港達船舶修理費人民幣54.20萬元及利息。

2019年3月，日照華勇把山東港灣欠付的「華勇拖10」拖帶費人民幣50萬元抵頂給港達船舶作為修船款。山東港灣對此提出書面異議，無法進入執行程序。2020年7月，日照華勇向高院提出執行異議，高院至評估報告日尚未裁決。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涉訴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除上述事項外，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資產、負債不涉及其他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III)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賬面價值由委託人聘請山東天平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魯天平信審字(2022)第033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經審計待估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五類，資產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7,257.33萬元、待估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630.9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

(IV) 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自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不存在影響評估前提和評估結論而需要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的重大事項。

(V) 評估程序受限情形、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情況

評估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對所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外貌進行了觀察，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但並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VI) 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與評估對象的關係

1. 裝備集團辦公樓租賃事項：

根據裝備集團與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內容，裝備集團租賃青島市開發區灘江西路877號T2樓23層，租賃面積1,668.84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 日照船機土地租賃事項：

根據日照船機與關聯單位日照金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租賃合同》內容，日照金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將位於日照市臨沂南路的土地使用權出租給日照船機使用，租賃面積121,272平方米，該合同暫約定土地租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276萬元，租賃期限屆滿，合同終止，日照船機需要續租，應在租賃期限屆滿30天內提出，經出租方同意，重新簽訂租賃合同。日照船機的干船塢、船台工程、移動式噴漆房均坐落於租賃土地上，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3. 日照船機辦公場所租賃事項：

根據日照船機與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日照有限公司於簽訂《日照國際商貿中心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日照船機租賃日照國際商貿中心C座第17、18、19層，租賃面積1,999.92平方米，17層租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18、19層租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止，兩年免租金。

4. 港達船舶土地、碼頭岸線租賃事項

根據港達船舶與關聯單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3日簽訂的《土地及碼頭岸線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書》內容，港達船舶現廠區用地及碼頭岸線為租賃使用。土地租賃面積為11.3畝，租賃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33.9萬元。碼頭岸線270米，租賃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78.84萬元。港達船舶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均坐落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5. 機動車檢測房地產租賃事項

根據機動車檢測與關聯單位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GF-2000-0602號《房屋租賃合同》內容，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將位於環海路15號的房產（1,058.75平方米）、7,000平方米場地及東側500米專屬通道租賃給機動車檢測使用，租賃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該租賃期內免租金。機動車檢測自建的檢測線倉庫、檢測線車間及輔助用房坐落於上述租賃場地，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除上述事項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資產不存在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VII)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確定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不會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

(VIII)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IX) 本次評估結果未考慮由於控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未考慮委估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X) 港機工程的土地徵遷事項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集團」）與日照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1月簽署國有土地收回協議書，協議約定將黃海一路以南、港口鐵路以東面積1,650,000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納入政府儲備，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附着物補償款為人民幣101,475萬元。

日照船機的子公司港機工程現有土地使用權一宗，權屬證號為日國用(2012)第117759號，土地面積52,820平方米，現利用為港機工程的生產廠區。該地塊及地上附着物屬上述日照港集團的收儲土地範圍，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徵遷。

國有土地收回協議書無補償款明細，經多次溝通後，相關當事方未提供補償明細及相應的徵遷補償評估報告。經與委託人溝通，因國有土地收回協議依然有效，對於港機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及地表的建築物、構築物等，以港機工程的土地面積52,820平方米佔總土地面積1,650,000平方米的比例乘以總補償款確定補償價格為人民幣3,248.43萬元，以該補償價格作為評估值。

其中：港機工程的母公司—日照船機購建的港機鋼結構廠房1棟，建築面積1,854.36平方米，坐落於港機工程被政府收回的土地上。為保持評估範圍的完整性，評估人員對該廠房的評估價值進行了估算，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廠房評估淨值為人民幣3,849,141.00元。本次評估將上述港機工程分攤的補償款扣除該廠房的評估價值作為港機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着物的評估值。

(XI) 本資產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與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 (XII)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iFinD資訊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 (XIII)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投資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並根據評估過程中了解的信息進行了適當的調整。對被投資單位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相對合理的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 (XIV) 至本次評估報告日，中國的疫情防控工作依然嚴峻，在委託人的積極配合下，本次評估對資產的清查視不同情況通過現場作業、遠程視頻等方式進行，無因疫情防控需要而影響資產清查的重大事項。
- X.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之規定「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的期限內有效。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XI. 資產評估報告日：本評估報告正式提出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為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擬實施增資事宜涉及的
該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匯德評報字[2022]第006號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裝備集團」）擬實施增資事宜涉及的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在2022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I. 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均為裝備集團，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人。

(I) 委託人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11MA3RMHJG5N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青島片區長白山路888號九鼎峰大廈219-6室

法定代表人：陳福香

註冊資本：人民幣44,868.246017萬元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27日

營業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港口經營；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檢驗檢測；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物料搬運裝備製造；海洋工程平台裝備製造；深海石油鑽探設備製造；礦山機械製造；海上風電相關系統研發；金屬結構製造；金屬工具製造；特種設備銷售；智能港口裝卸設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海洋工程裝備銷售；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礦山機械銷售；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金屬結構銷售；船舶改裝；船舶修理；機械設備租賃；運輸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租賃服務；集裝箱製造；集裝箱銷售；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製造；金屬包裝容器及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金屬材料製造；金屬材料銷售；工程管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會議及展覽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船舶製造；機動車修理和維護；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廣告發布。（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2. 歷史沿革

(1) 公司設立

裝備集團成立於2020年03月27日，出資人為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00%。企業成立時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計	30,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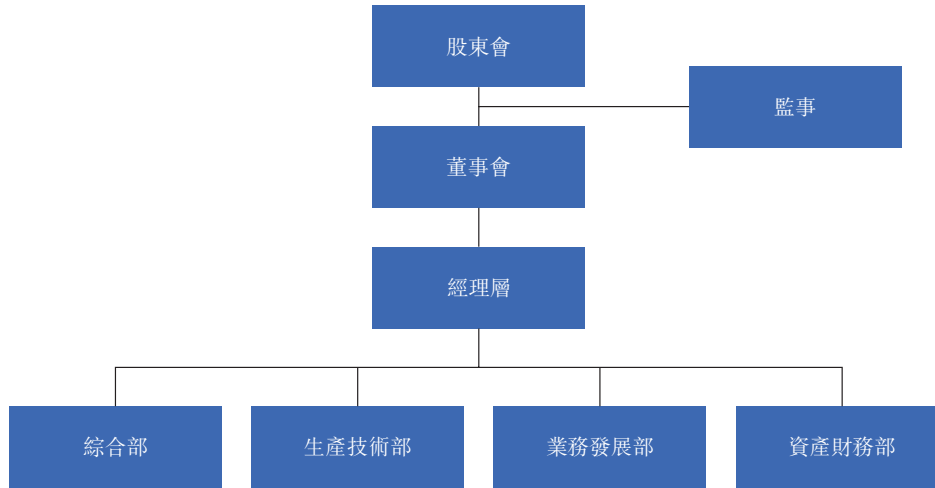
經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裝備板塊整合實施方案的批覆》(魯港投[2020]79號)批准，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51%股權作價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增資，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51%股權、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100%股權作價對裝備集團進行增資。增資擴股完成後，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86%，認繳資本人民幣30,000.00萬元，實繳人民幣30,000.00萬元；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1%，認繳資本人民幣14,180.645597萬元，實繳人民幣14,180.645597萬元；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3%，認繳資本人民幣687.60042萬元，實繳人民幣687.60042萬元。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	66.86%	貨幣
2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14,180.645597	31.61%	股權
3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	687.60042	1.53%	股權
合計		44,868.246017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上述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3. 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

(1) 組織結構



(2) 人力資源

截至評估基準日裝備集團在冊職工為17人(未含子公司)，其任職類別、年齡分布、學歷狀況如下表：

1) 任職類別

任職類別	人數(人)	佔總人數比例
高管人員	2	11.76%
管理人員	15	88.24%
合計	17	100.00%

2) 員工年齡分布

年齡區間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30歲以下	2	11.76%
31歲－40歲	10	58.83%
41歲－50歲	3	17.65%
50歲以上	2	11.76%
合計	17	100.00%

3) 員工學歷狀況

學歷分類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碩士及碩士以上	2	11.76%
本科	15	88.24%
合計	17	100.00%

4. 對外投資

裝備集團現有長期投資單位3個，均為控股子公司。長期投資單位具體情況見下表：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備註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2020/12/21	51%	159,408,363.46	正常經營
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	2020/12/21	51%	5,230,765.72	正常經營
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	2020/12/21	100%	1,392,507.54	正常經營
合計			66,031,636.72	

(1) 長期投資單位－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船機」)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MA3MJ3W99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山東省日照市經濟開發區上海路500號

法定代表人：劉強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營業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港口裝卸工藝系統和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安裝、維修和總承包；鋼結構設計、製造、安裝；船舶設計、製造和修理；集裝箱及金屬包裝容器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彩塗金屬板、新型建築節能保溫材料、新型牆體和屋面材料的研發、加工和銷售；模塊化建築、集成房屋的設計、製造、安裝；冷凍冷藏庫、工業廠房的設計、安裝；鋼結構、防腐、機電安裝工程；普通貨物進出口。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歷史沿革

A. 2018年1月，公司成立

日照船機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關於改制企業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規定》整體改制組建。設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萬元，實收資本為人民幣0元；2018年8月，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日照港集團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100%

- B. 2020年度，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增加實繳出資人民幣317,344,990.73元，實收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67,344,990.73元。
- C. 2021年5月，股東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更名為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 D. 2021年12月，股權變更

2021年12月，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日照船機51%股權作價增資至裝備集團，變更後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持股比例
1	山東港口裝備 集團有限公司	25,500.00	18,734.59	51%
2	山東港口日照港 集團有限公司	24,500.00	17,999.91	49%
合計		50,000.00	36,734.50	1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上述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3) 主要業務情況

日照船機目前主營港口裝卸流程工藝設備、船舶與海洋裝備、鋼結構及設備設施、新型建材及工業產品的設計研發、製作安裝等業務。

4) 對外投資

日照船機現有長期投資單位2家，其中一家為全資子公司，另外一家為控股子公司，對長期投資單位均採用成本法核算。長期投資單位具體情況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投資日期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賬面價值
1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2018/7/1	60.00%	-	
2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2018/7/1	100.00%	14,891,832.96	14,891,832.96

A. 長期投資單位一：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達船舶」）

(A)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666711909U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法定住所：日照市上海路南、海濱五路東

法定代表人：徐三華

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營業期限：2007年11月07日至2037年09月19日

經營範圍：造船業務（3萬噸級及以下）；海上平台設計建造、設施設計安裝；修船業務；舊船改造和維護；船用機械製造；鋼結構工程；貿易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60%
2	日本中和物產株式會社	3,000.00	3,000.00	40%
	合計	7,500.00	7,500.00	100%

(C) 主營業務概況

港達船舶目前擁有壹級III類鋼質一般船舶和壹級鋼質漁船的生產資質，乙級鋼質漁業船舶設計資質及海洋漁業平台設計建造資質，為山東省海洋漁業裝備研發製造基地。主要經營範圍：造船業務、修船業務、舊船改造和維護、船用機械製造、鋼結構工程、貿易代理，具有自營進出口權。

(D) 港達船舶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如下：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28,259.84	20,867.56	11,270.18	12,785.13
非流動資產	8,818.95	9,505.67	9,541.55	9,505.38
資產總額	37,078.79	30,373.22	20,811.72	22,290.50
流動負債	39,595.77	48,010.33	38,661.09	40,260.59
非流動負債		406.00	584.00	584.00
負債總額	39,595.77	48,416.33	39,245.09	40,844.59
淨資產	-2,516.99	-18,043.11	-18,433.37	-18,554.09

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10,964.09	10,867.16	14,922.15	1,103.18
減：營業成本	9,923.57	10,550.02	13,539.61	1,101.97
稅金及附加	62.77	97.44	72.41	8.95
管理費用	868.70	647.59	802.17	110.29
研發費用			654.52	21.70
財務費用	151.48	302.64	170.32	25.74
資產減值損失	863.88	-1,156.93	370.22	33.97
加：其他收益	5.32	58.44	3.05	
二、營業利潤	-900.99	484.84	-684.05	-131.50
加：營業外收入	96.23	0.50	334.07	
減：營業外支出			20.38	
三、利潤總額	-804.75	485.34	-370.36	-131.50
減：所得稅費用				
四、淨利潤	-804.75	485.34	-370.36	-131.50

B. 長期投資單位二：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機工程」）

(A)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1001683711399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住所：日照市黃海一路126號

法定代表人：尹衍新

註冊資本：人民幣6,9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16日

營業期限：2005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6日

經營範圍：機電設備（特種設備除外），線路器材，管道安裝；鋼結構工程施工；帶式輸送機械設備（不含特種設備）及配件製造，銷售；港口機械設備（不含特種設備）及配件製造，維修，銷售，技術服務；起重機械安裝，維修；集裝箱維修；普通貨物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B) 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日照港船機工業 有限公司	6,900.00	6,900.00	100%

(C) 主營業務概況

港機工程目前主要致力於散料輸送系統、大型工藝裝備、港口裝卸機械及輔助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安裝與維護等。

(D) 港機工程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如下：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19,745.09	30,634.39	45,971.98	50,509.33
非流動資產	4,104.83	4,029.84	4,395.57	4,385.13
資產總額	23,849.92	34,664.23	50,367.55	54,894.46
流動負債	20,962.58	30,898.23	45,487.79	49,492.18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0,962.58	30,898.23	45,364.81	49,492.18
淨資產	2,887.34	3,766.00	5,002.74	5,402.28

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21,916.86	31,843.97	78,266.56	8,576.87
減：營業成本	20,058.82	27,638.15	74,248.53	7,834.28
税金及附加	95.81	219.93	358.35	
管理費用	746.45	825.35	1,139.30	126.73
研發費用	0.00	0.00	135.68	5.28
財務費用	33.45	40.95	307.71	27.54
資產減值損失	20.64	136.02	263.32	17.79
加：資產處置收益	-3.99	-0.97		
其他收益		10.54	2.11	0.11
二、營業利潤	957.69	2,993.14	1,815.78	565.35
加：營業外收入	0.74	0.61	1.80	1.95
減：營業外支出	0.00	0.62	13.69	4.78
三、利潤總額	958.44	2,993.13	1,803.88	562.52
減：所得稅費用	0.00	0.00	759.70	175.90
四、淨利潤	958.44	2,993.13	1,044.18	386.61

5) 日照船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日照船機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如下：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35,798.71	37,687.51	44,519.52	41,465.84
非流動資產	34,459.56	7,795.77	7,950.23	7,921.88
資產總額	70,258.27	45,483.28	52,469.75	49,387.72
流動負債	52,702.85	5,665.76	12,960.15	10,041.73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52,702.85	5,665.76	12,960.15	10,041.73
淨資產	17,555.42	39,817.53	39,509.61	39,345.99

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11,917.95	27,477.37	11,105.66	3,601.44
減：營業成本	10,835.25	25,084.87	9,211.32	3,216.24
税金及附加	323.76	274.52	17.02	13.26
管理費用	1,991.64	1,982.51	1,794.02	302.61
研發費用			207.67	72.01
財務費用	929.83	981.95	232.75	33.67
資產減值損失	-713.94	171.91	96.91	129.75
加：資產處置收益				
其他收益	18.04	15.13	137.16	2.16
二、營業利潤	-1,430.55	-1,003.26	-316.87	-163.93
加：營業外收入	3.13	8.07	17.01	0.32
減：營業外支出		0.36	8.06	0.00
三、利潤總額	-1,427.42	-995.55	-307.92	-163.61
減：所得稅費用				
四、淨利潤	-1,427.42	-995.55	-307.92	-163.61

(2) 長期投資單位－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陸海重工」)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684MA3QNPHE2J

公司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山東省煙台市蓬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哈爾濱路1號

法定代表人：王克朋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萬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8日

營業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特種設備銷售；物料搬運裝備銷售；裝卸搬運；物料搬運裝備製造；泵及真空設備製造；專用設備修理；通用設備修理；電氣設備修理；海洋工程裝備銷售；海洋工程裝備製造；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燈具銷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貨物運輸（除網絡貨運和危險貨物）；二手車經銷。（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2) 歷史沿革

A. 公司設立

陸海重工由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象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組建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萬元，設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	51.00
2	江蘇象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49.00
合計		6,000.00	100.00

B. 2020年6月，第一次股權轉讓

2020年6月，公司召開股東會，同意股東江蘇象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陸海重工49%的股份轉讓給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股權轉讓後，陸海重工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 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計	6,000.00	100.00

C. 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2021年12月，陸海重工股東會作出決議，同意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陸海重工51%股份作價增資至裝備集團。

本次股權變更完成後，陸海重工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煙台港 集團有限公司	2,940.00	500.00	49.00
2	山東港口裝備 集團有限公司	3,060.00	520.00	51.00
	合計	6,000.00	1,020.00	100.00

3) 公司主要業務介紹

陸海重工主營業務有：各類抓斗的製造；液壓升降橋、軌道式登船梯等客運滾裝設備的設計及製造；高桿燈、塔架燈等碼頭照明設備及漏斗、平車、簡易吊具等港口工屬具的製造；各式起重機的維修、安裝、檢查及搬遷；各種港口流動機械的零修與大修。

4) 陸海重工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如下：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1,020.29	3,664.45	8,326.01	8,473.51
非流動資產	–	12.39	308.12	304.07
資產總額	1,020.29	3,676.84	8,634.14	8,777.58
流動負債	0.29	2,651.20	7,500.22	7,577.76
非流動負債	–	–	–	–
負債總額	0.29	2,651.20	7,500.22	7,577.76
淨資產	1,020.00	1,025.64	1,133.92	1,199.82

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3,337.39	9,532.07	2,207.49
減：營業成本	2,754.27	8,101.29	1,945.70
税金及附加	29.04	48.36	8.38
銷售費用	–	–	–
管理費用	550.14	914.99	167.91
研發費用	–	277.99	–
財務費用	-2.05	3.68	–
信用減值損失	–	-43.53	-6.25
其他收益	–	2.44	0.37
二、營業利潤	5.99	144.68	79.62
加：營業外收入	0.01	1.52	0.06
減：營業外支出	0.01	1.89	–
三、利潤總額	5.99	144.31	79.68
減：所得稅費用	0.35	36.08	19.92
四、淨利潤	5.64	108.23	59.76

(3) 長期投資單位－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動車檢測」)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6027326339709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法定住所：芝罘區環海路15號

法定代表人：王克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38.70萬元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4日

營業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機動車安全技術檢驗(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機動車尾氣檢測；非道路移動機械檢驗檢測；環境監測。(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歷史沿革

A. 公司設立

機動車檢測成立於2001年11月，由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出資設立，設立時的股東出資額及股權比例如下表：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 有限公司	38.70	貨幣	100.00
合計		38.70	貨幣	100.00

B. 2016年12月，公司增資

2016年12月，機動車檢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7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8.70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股東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機動車檢測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 有限公司	238.70	貨幣	100.00
合計		238.70	貨幣	100.00

C. 2022年1月，公司股權變更

2022年1月，股東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全部股權作價增資至裝備集團，公司股東變更為裝備集團，本次股權變更後，機動車檢測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
1	山東港口裝備集團 有限公司	238.70	238.70	100.00
合計		238.70	238.70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機動車檢測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3) 公司主要業務介紹

機動車檢測主要為送檢車輛提供洗車、待檢、車輛檢測及結束後的停放服務。

4) 機動車檢測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如下：

財務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24.19	20.80	7.56
非流動資產	477.96	449.68	443.56
資產總額	502.15	470.48	451.12
流動負債	362.90	329.73	310.73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總額	362.90	329.73	310.73
淨資產	139.25	140.75	140.39

經營狀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421.21	414.80	52.30
減：營業成本	412.21	403.73	51.45
税金及附加	0.39	0.36	0.04
銷售費用	-	-	-
管理費用	1.89	2.25	-
財務費用	-	7.36	1.18
其他收益	1.57	0.37	
二、營業利潤	1.38	1.47	-0.36
加：營業外收入	-	0.03	-
減：營業外支出	-	-	-
三、利潤總額	1.38	1.50	-0.36
減：所得稅費用	-	-	-
四、淨利潤	1.38	1.50	-0.36

5. 裝備集團主營業務概況

裝備集團是直屬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港口集團」）的一級單位，是山東港口集團建設世界一流海洋港口，推進裝備智能化的主要板塊支撐和產業拓展陣地，公司於2020年3月成立，現旗下擁有陸海重工、日照船機、機動車檢測三個子公司，專業從事集裝箱裝卸機械、港口門座式起重機、港口連續裝卸機械、海工及修造船起重機、船舶修造、儲罐及管道安裝、鋼結構製造安裝、抓斗、皮帶機製造、港口機械維修保養等產品與服務，專業提供港口全程物流鏈機械設備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具備承接大型、非標、批量港口裝備、設備的生產能力。

裝備集團本身為控股管理平台，無實際經營業務，控股日照船機、陸海重工、機動車檢測三家公司，子公司的具體情況見上文敘述。

6. 主要會計政策

裝備集團執行財政部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42項具體會計準則、其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運用指南。截至評估基準日，公司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稅率	備註
企業所得稅	25%	
增值稅	6%	一般納稅人
城市維護建設稅	7%	
教育費附加	3%	
地方教育費附加	2%	

7. 裝備集團近年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

財務狀況表(單體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222.08	293.03	29,675.95
非流動資產	16,637.89	17,592.16	17,581.38
資產總額	16,859.97	17,885.19	47,257.33
流動負債	933.39	2,301.93	2,231.41
非流動負債	0.00	399.55	399.55
負債總額	933.39	2,701.48	2,630.97
淨資產	15,926.58	15,183.71	44,626.36

經營狀況表(單體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0.00	713.21	0.00
減：營業成本	299.45	22.52	4.65
税金及附加	3.83	0.87	7.44
管理費用	296.26	1,403.74	144.67
財務費用	-0.64	33.31	0.59
資產減值損失	0.00	0.00	0.00
加：投資收益	0.00	0.00	0.00
資產處置收益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二、營業利潤	-299.45	-747.23	-157.35
加：營業外收入	0.00	4.36	0.00
減：營業外支出	1.72	0.00	0.00
三、利潤總額	-301.17	-742.87	-157.35
減：所得稅費用	0.00	0.00	0.00
四、淨利潤	-301.17	-742.87	-157.35

財務狀況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2/28
流動資產	60,661.92	75,206.70	114,090.08
非流動資產	20,367.17	22,144.98	22,049.04
資產總額	81,029.09	97,351.68	136,139.12
流動負債	56,083.54	71,923.11	81,087.16
非流動負債	406.00	983.55	983.55
負債總額	56,489.54	72,906.67	82,070.72
淨資產	24,539.55	24,445.01	54,068.40

經營狀況表(合併口徑)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2月
一、營業收入	75,092.83	109,519.37	15,323.96
減：營業成本	67,467.00	100,702.95	13,936.97
税金及附加	859.83	497.38	38.07
管理費用	4,480.04	5,773.44	852.20
研發費用	0.00	1,275.87	98.99
財務費用	1,108.03	427.11	88.72
資產減值損失	-929.73	773.97	119.83
加：投資收益	-178.63	0.00	0.00
資產處置收益	-0.97	0.00	0.00
其他收益	85.68	145.12	2.64
二、營業利潤	2,013.74	213.77	191.82
加：營業外收入	9.19	356.99	2.33
減：營業外支出	94.48	42.22	4.78
三、利潤總額	1,928.45	528.54	189.37
減：所得稅費用	0.35	795.78	195.82
四、淨利潤	1,928.10	-267.24	-6.45

2020年財務數據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XYZH/2021JNAA60440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021年、2022年1-2月數據經山東天平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魯天平信審字(2022)第03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II) 評估委託合同約定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人。

(III)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均為裝備集團。

II. 評估目的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港國際」）將以其持有的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港裝備」）51%股權作價對裝備集團增資擴股。

對應上述經濟行為，需確定青港裝備51%股權、裝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交易對價，由此，裝備集團委託本公司對裝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為確定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裝備集團擬實施增資事宜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裝備集團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涉及的評估範圍為裝備集團申報的於評估基準日的經專項審計後的資產和負債，總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7,257.33萬元，總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2,630.97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44,626.36萬元。具體的資產、負債項目內容以裝備集團根據經專項審計後的全部資產、負債數據為基礎填報的評估申報表為準，凡列入申報表內並經過裝備集團確認的資產、負債項目均在本次評估範圍內。各類委估資產、負債在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種類	賬面值	佔總資產		負債種類	賬面值	佔負債比例
		比例	(%)			
貨幣資金	2.56	0.01		應付賬款	852.55	32.40
其他應收款	29,668.93	62.78		應付職工薪酬	263.84	10.03
其他流動資產	4.46	0.01		應交稅費	13.23	0.50

資產種類	賬面值	佔總資產		賬面值	佔負債比例
		比例	負債種類		
		(%)			(%)
流動資產合計	29,675.95	62.80	其他應付款	924.05	35.12
長期股權投資	16,603.16	35.13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177.75	6.76
固定資產	66.49	0.14	流動負債合計	2,231.41	84.81
使用權資產	645.72	1.37	租賃負債	399.55	15.19
長期待攤費用	266.00	0.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55	15.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1.38	37.20	負債總計	2,630.97	100.00
資產總計	47,257.33	100.00	淨資產	44,626.36	

以上數據經山東天平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魯天平信審字(2022)第033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II) 資產、負債概況

1. 裝備集團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主要資產概況如下：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含貨幣資金、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96,759,506.34元。

- 1) 貨幣資金評估基準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607.85元，為銀行存款。
- 2) 其他應收款評估基準日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296,689,287.67元，壞賬準備為人民幣0元，其他應收款的淨額賬面值為人民幣296,689,287.67元，為山東省港口集團資金結算中心存款。
- 3) 其他流動資產基準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4,610.82元，為待抵扣增值稅。

(2)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基準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6,031,636.72元，為裝備集團對3家被投資單位的股權投資。具體情況見本文上述的被投資單位概況。

(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為設備類資產，賬面原值為人民幣760,982.31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64,880.38元。包括車輛和電子設備。

(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6,457,241.96元，為山東港口西海岸大廈T3樓23層租賃費用。

(5) 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60,000.03元，為辦公樓裝修費用攤銷後的餘額。

2. 裝備集團的負債包含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主要負債概況如下：

流動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22,314,114.54元，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共5項。

非流動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3,995,536.64元，為租賃負債。

(III)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類型、數量、法律權屬狀況**1. 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裝備集團無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

2. 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截至評估基準日，裝備集團未申報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IV)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評估基準日，裝備集團未申報表外資產。

(V)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已承諾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且經山東天平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魯天平信審字(2022)第033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經審計待估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五類，資產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7,257.33萬元、待估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630.9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

IV. 價值類型**(I) 價值類型**

本次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

(II) 價值類型定義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裝備集團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除非特別說明，本報告中的「市場價值」是指評估對象在中國(大陸)關稅區內產權(資產)交易市場上所表現的市場價值。

(III) 選擇價值類型的理由

經考慮評估目的、市場條件、評估對象自身條件等因素，採用市場價值類型與其他價值類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雙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評估結果能滿足本次評估目的之需要。

V. 評估基準日

(I) 根據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之約定，本次評估的基準日為2022年2月28日。

(II) 評估基準日的確定，是裝備集團根據以下具體情況擇定的：

1. 該評估基準日與會計報表的時間一致，為利用會計信息提供方便。
2. 評估基準日與評估日期較接近，減少實物量的調整工作，增加市場價格的詢價和資信調查的準確度、透明度。
3. 本評估基準日最大程度地達成了與評估目的的實現日的接近，有利於保證評估結果有效地服務於評估目的。

(III)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所選定的評估基準日臨近期間，國際和國內市場未發生重大波動，各類商品、生產資料和勞務價格基本穩定，人民幣對外幣的市場匯率在正常波動範圍之內，因而，評估基準日的選取不會使評估結果因各類市場價格時點的不同受到實質性的影響。

VI. 評估依據

(I) 行為依據

1. 《關於裝備板塊整合實施方案的批覆》。

(II) 法律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表決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1991年91號令，根據2020年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布的國資辦發[1992]36號)；
7. 《關於改革國有資產評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強資產評估監督管理工作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1]102號)；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
9. 《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管理辦法〉的通知》(企[2001]802號)；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03]國務院令第378號，根據2019年3月2日《國務院關於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二次修訂)；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32號令)；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6. 《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4]95號)；

17.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交易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規[2022]39號)；
18.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2017年4月21日財政部令第86號公布根據2019年1月2日《財政部關於修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許可和監督管理辦法〉等2部部門規章的決定》修改)；
19.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省屬企業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魯國資產權[2018]1號)；
20. 《山東省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條例》(2011年11月25日經山東省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根據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根據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修正)；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根據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1990年5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5號發布，根據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修訂)；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第二次修正)及其實施條例；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2017]第691號令)；
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第65號)；
28.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國發[1985]19號)；
30. 《財政部、工商總局關於加強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企[2009]46號)；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號)；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06號)；
33.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III)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1.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4.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6.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7.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8.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資產評估報告統一編碼管理暫行辦法》(中評協[2018]44號)；
19. 《資產評估準則術語2020》(中評協[2020]31號)；
20.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中評協[2020]38號)；

21.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8號－資產評估中的核查驗證》(中評協[2019]39號)；
22.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23.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24.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具體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指南和解釋等(財政部2006年頒布)。

(IV) 權屬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行駛證》；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權證》；
4. 存貨、重大設備購置發票；
5. 其他權屬證明文件等。

(V)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項目工程結算等資料；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協議、合同、發票等財務、經營資料；
4.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2月21日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及外匯匯率；
5. 《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
6.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主席令13屆第19號)；

7. 《建築安裝工程工期定額》(建標[2016]161號)；
8. 《山東省水利水電建築工程預算定額》；
9. 《水運工程建設項目投資估算編製規定》(JTS 115 – 2014)；
10. 《沿海港口水工建築工程定額》(JTS/T 276-1 – 2019)；
11.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機械艘(台)班費用定額》(JTS/T 276-2 – 2019)；
12. 《沿海港口工程參考定額》(JTS/T 276-3 – 2019)；
13. 《山東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魯建標字[2016]39號)及配套價目表；
14. 《山東省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魯建標字[2016]39號)及配套價目表；
15. 《山東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額》(魯建標字[2016]39號)及配套價目表；
16. 參考《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城住安(1984)第678號)；
17. 參考《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
18. 參考《國家計委、建設部關於發布〈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計價格[2002]10號)；
19. 參考《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格[2007]670號)；
20. 參考《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

21. 《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99號)；
22. 資產所在地市的材料價格信息；
23. 市場詢價資料；
24. 國家宏觀、行業統計分析資料；
2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盈利預測及相關資料；
26. 《國有土地收回協議書》；
27. 同花順iFinD數據庫；
28. 評估人員現場勘察記錄及收集的其他相關估價信息資料。

(VI) 其他參考依據

1. 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質量控制制度及質量控制規範暨評估業務管理制度》；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撰寫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
5. 委託人承諾函、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6. 評估人員現場清查核實記錄、現場勘察所收集到的資料，以及評估過程中參數選取所收集到的相關資料；
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VII. 評估方法

(I)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的相關規定，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方法的適用條件、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依法選擇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資產基礎法。評估方法選擇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適用性分析：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收益法的應用前提為：(1)評估對象的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期並用貨幣計量；(2)預期收益所對應的風險能夠度量；(3)收益期限能夠確定或者合理預期。裝備集團本身為控股管理平臺，無實際經營業務，控股日照船機、陸海重工、機動車檢測三家公司，本次對三家子公司的股權價值選用適合的評估方法單獨評估，故對裝備集團不採用收益法評估。
2. 市場法的適用性分析：市場法也稱比較法、市場比較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參照物進行比較，以可比參照物的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的總稱。企業價值評估的市場法通常有交易案例比較法和上市公司比較法。市場法應用的前提條件：(1)評估對象的可比參照物具有公開的市場，以及活躍的交易；(2)有關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獲得。經調查分析，港口裝備行業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與評估對象的相似程度較難準確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場法評估結果的準確性較難準確考量，因此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3. 選取成本法評估的理由：對企業價值評估而言，成本法又稱資產基礎法，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裝備集團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可以被識別，評估人員可以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可以對裝備集團資產及負債展開全面的清查和評估，因此本次評估適用資產基礎法。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對裝備集團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

(II) 評估方法介紹

1.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所選評估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作為單項資產評估對象時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當考慮其對企業價值的貢獻。各類資產、負債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具體評估方法

裝備集團納入評估範圍的流動資產包含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存貨、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

- 1)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通過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 2) 其他應收款：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根據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確定評估值。裝備集團應收款項為存放於集團關聯單位山東省港口集團資金結算中心的存款本金和結息，無收回風險，按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3)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的進項稅，根據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其評估價值。

(2) 非流動資產具體評估方法

裝備集團納入評估範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

1) 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方法

對擁有控制權(或具備展開評估條件)且被投資單位正常經營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同一評估基準日對被投資單位進行整體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具體評估方法的選用和評估測算過程見各被投資單位的評估說明。

序號	被投資單位名稱	層次	比例	評估方法		備註
1	日照港船機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資產基礎法	-	
1-1	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60%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日照船機的子公司
1-2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2	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	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	
3	煙台海港機動車綜合性能檢測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資產基礎法	-	

2) 設備類資產評估方法

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包括車輛、電子設備兩類。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設備類資產進行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如下：

委估資產或資產組合均不能獨立產生收益，不適用收益法評估；

對於電子設備，市場上缺少與委估資產數量、用途、新舊程度、工作強度、現時狀態等指標相似的交易案例，不適用市場法；

對於車輛，採用市場法則需要對委估車輛以及交易案例車輛的車況進行對比分析，二手車通常一車一價，價格與車況緊密相關，市場上查詢到的交易案例均無法獲知其車況信息，相關對比參數難以量化，不適用市場法；

因此本次僅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值=重置全價×綜合成新率

A. 車輛的評估方法

(A) 車輛重置全價的確定

通過市場詢價等方式分析確定車輛於評估基準日的新車購置價，扣除規定的可抵扣增值稅，確定委估車輛的重置全價。計算公式為：

重置全價=購置價+車輛購置稅+其他費用-可抵扣增值稅

車輛購置稅=車輛不含稅售價×稅率10%

可抵扣增值稅=[含稅購置價/(1+13%)]×13%

其他費用包括工商交易費、車檢費、辦照費等，按人民幣300.00元計算。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參照國家頒布的車輛強制報廢標準，以車輛的行駛里程、使用年限兩種方法根據孰低原則確定理論成新率，然後結合車輛的製造質量、使用工況和現場勘查情況進行調整。評估人員依據實地勘察、技術鑒定的情況，將委估車輛與其全新狀態相比較，根據委估車輛的技術狀況、已使用年限、日常維護保養和已行駛里程等情況，綜合分析影響評估價值的各種因素，確定委估車輛的成新率。

a. 理論成新率的確定

(a) 年限法成新率

根據商務部《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該型車輛無強制報廢年限。委估車輛為公司公務用車，結合車輛的實際狀況，一般取12-15年作為車輛的經濟使用年限。

一般來說，車輛在前五年的折舊損耗較快，五年以後的折舊損耗相對較慢，採用雙倍餘額法計算的理論成新率，比較能反映車輛的實際貶值狀況，更能貼近市場。車輛雙倍餘額遞減法是加速貶值的方法，是在不縮短經濟使用年限和不改變淨殘值的情況下，改變車輛貶值額在各年之間的分布，在車輛前期提取較多的貶值額，而在使用後期則提取較少的貶值額。

年限法成新率的計算公式為：

$$\text{年限成新率} = (1-d)^n \times 100\%$$

式中： $d=2/N$ =車輛雙倍的平均年貶值率

N =車輛經濟使用年限

n =車輛實際已使用年限

(b) 行駛里程法成新率

根據商務部《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國家對達到60萬公里的小型普通客車、達到50萬公里的專項作業車實行引導報廢。本次評估以60萬公里、50萬公里作為非營運小型普通客車及專項作業車的引導報廢行駛里程。

$$\text{里程成新率} = \frac{\text{引導報廢里程} - \text{已行駛里程}}{\text{引導報廢里程}} \times 100\%$$

(c) 理論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為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駛里程法成新率的孰低值。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b. 現場勘察成新率

由專業技術人員對委估車輛的各部分進行技術鑒定，查閱委估車輛的運行記錄、事故及故障記錄、大修或改造等資料，並與管理人員、操作人員進行交談，綜合考慮委估車輛的實體性損耗，確定委估車輛的勘察成新率。

c. 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為理論成新率與現場勘察成新率的加權平均數。理論成新率權重比率取0.4，現場勘察成新率權重比率取0.6，綜合成新率為：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 \text{現場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B. 電子設備的評估

(A)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的確定

電子設備多為企業辦公用電腦、打印機、空調以及辦公家具等，由經銷商負責運送安裝調試，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場採購價確定。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 - \text{可抵扣增值稅}$$

(B) 成新率的確定

電子設備主要採用綜合成新率確定。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經濟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使用權資產評估方法

使用權資產是指企業作為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使用權資產為租入辦公樓的使用權。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初始入賬成本為租賃負債+租賃預付款-租賃激勵+初始直接費用+預計拆卸／移除／復原／恢復成本；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根據向承租人了解的租賃事項以及收集的租賃合同，目前的市場租金水平與已簽訂的租賃合同中的租金水平相當。本次評估，經核實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確認、折舊計算、資本化率取值等無誤後，以審計後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4) 長期待攤費用的評估方法

長期待攤費用為租用辦公樓的裝修費用，按原始發生額和尚存受益期限與總攤銷期限的比例確定。

(3) 負債具體的評估方法

裝備集團納入評估範圍的負債包括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包含應付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為租賃負債。

對評估範圍內的各項負債進行核實，判斷各筆債務是否是被評估單位基準日實際承擔的，債權人是否存在，以評估基準日實際需要支付的負債額來確定評估值。對於負債中並非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按零值計算。

VIII.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以下四個階段進行：

(I)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明確評估目的、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II)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核對、監盤、抽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

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1. 流動資產及負債清查情況

(1) 實物性流動資產的核實

評估人員首先向企業調查存貨的核算方法，通過抽查會計憑證對存貨賬面值的構成內容進行核實，然後會同企業倉庫管理人員依據庫房、銷售部門提供的倉庫保管賬目、銷售記錄及申報明細表進行抽盤，並根據評估基準日至盤點日的入出庫情況進行調整，驗證評估基準日存貨實有數量。在盤點的同時對庫房環境、實物碼放及標識狀況、存貨的殘次冷背等有關情況進行觀察和記錄。

(2) 非實物性流動資產和負債的清查

主要通過核對企業財務賬的總賬、各科目明細賬、會計憑證，對非實物性流動資產和負債進行了清查，並重點對應收票據進行盤點、對銀行存款、往來賬款、銀行借款進行函證或替代性審核、對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對於負債，通過函證、核查相應的原始憑證、合同協議等方式，以確定負債的真實性、賬面餘額的正確性以及是否是企業需實際承擔的負債。

2. 長期股權投資清查情況

向被評估單位收集相關的投資協議、被投資單位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章程、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等資料；調查企業對股權投資的核算方法；與評估申報表進行核對，核實其賬面金額、投資比例是否相符。對於需進行單獨評估的公司，對相關資產、負債履行清查程序。

3. 房屋建(構)築物的清查

根據被評估企業提供的建築物評估項目及申報表所列項目的項數、面積、結構類型等情況，對房屋建築物逐棟進行核實，結合查閱相關圖紙，對申報表與實物不符的部分進行糾正，除核對建築物的數量及內容是否與申報表情況一致外，主要查看了建築物結構、裝修設施、配套使用狀況。在清查過程中對主要建築物的面積進行了核對。對於碼頭等地下隱蔽工程，通過查閱圖紙了解其結構特徵，通過諮詢資產管理人員，了解資產維護管理狀況。

4. 設備類資產的清查

根據提供的評估明細表，對設備進行抽查核實，對於漏填和填報不實的部分，與企業財務、設備部門共同核對、填齊改正。現場勘查的內容主要包括：現場核對設備名稱、規格型號、生產廠家及數量是否與申報表一致；了解設備的工作條件、現有情況以及維護保養情況，並通過與企業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的廣泛交流較充分地了解設備的歷史變更和運行狀況；對重要設備，向設備管理人員了解該設備使用中存在的問題，作為設備評估成新率的參考依據。

5. 在建工程的清查

對於在建工程，評估人員主要了解在建工程的具體內容、開工日期、結算方式、實際完工程度和工程量、實際支付款項等，並到在建工程現場對工程的實際情況進行勘察。

6. 無形資產的清查

對無形資產根據評估申報表所列項目內容，調查各項形成方式，並收集相關的購置合同、發票、權利證書等資料，了解原始入賬價值及包含的內容、企業攤銷政策。

7. 長期待攤費用的清查

根據評估申報表所列項目內容，針對各項長期待攤費用形成的具體原因，檢查相關資料，並核查賬面餘額的正確性。

8. 使用權資產的清查

- (1) 獲取使用權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租賃負債評估申報明細表，覆核加計是否正確，並與總賬數和明細賬合計數核對是否相符；
- (2) 獲取租賃合同，並檢查租賃合同中關於租賃款金額大小、支付方式、租賃期及租賃結束後相關資產的處置等主要內容，核查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計量是否恰當，了解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構成；
- (3) 核實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提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政策的規定，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計算是否恰當，相關的會計處理是否正確。根據評估申報表所列項目內容，針對各項費用形成的具體原因，檢查相關資料，並核查賬面餘額的正確性。

9. 損益類財務指標核實情況

- (1) 對於收入的核實，了解申報數據的準確性、收入變化趨勢、以及產品價格的變化趨勢和引起價格變化的主要因素等；
- (2) 成本及費用的核實和了解，根據歷史數據和預測表、了解主營成本的構成項目，並區分固定成本和變動成本項目進行核實。主要了解企業各項期間費用劃分的原則、固定性費用發生的規律、依據和文件、變動性費用發生的依存基礎和發生規律化趨勢和引起價格變化的主要因素等；
- (3) 了解稅收政策、計提依據及是否有優惠政策等。

10. 業務和經營調查

評估人員主要通過收集分析企業歷史經營情況和未來經營規劃以及與管理層訪談對企業的經營業務進行調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了解企業歷史年度權益資本的構成、權益資本的變化，分析權益資本變化的原因；
- (2) 了解企業歷史年度收入構成，分析銷售收入變化的原因；
- (3) 了解企業歷史年度成本的構成及其變化；
- (4) 了解企業主要其他業務收入的構成，分析其對企業利潤的貢獻情況；
- (5) 了解企業歷史年度利潤情況，分析利潤變化的主要原因；
- (6) 收集了解企業各項財務指標，分析各項指標變動原因；
- (7) 了解企業未來年度的經營計劃、投資計劃等；
- (8) 了解企業的稅收及其他優惠政策；
- (9) 收集被評估單位行業有關資料，了解行業現狀、區域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III)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IV)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人或者委託人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人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IX. 評估假設

由於企業所處運營環境的變化以及不斷變化着影響資產價值的種種因素，必須建立一些假設以便資產評估師對資產進行價值判斷，充分支持我們所得出的評估結論。本次評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設條件下的：

(I)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企業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II)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無重大變化假設：是假定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無不利影響假設：是假定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待估資產、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方向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政策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數據真實假設：是假定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現金流穩定假設：是假定各被評估單位每年獲得淨現金流為均勻流入。
9. 評估範圍僅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當出現與前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X. 評估結論

經實施評估程序後，於評估基準日，委估股東全部權益在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的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7,257.33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53,763.26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增值率為13.77%；總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30.97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2,630.97萬元，無增減值變化；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51,132.29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增值率為14.58%。明細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被評估單位：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額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流動資產	1	29,675.95	29,675.95	-	-
非流動資產	2	17,581.38	24,087.31	6,505.93	37.0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6,603.16	23,107.51	6,504.34	39.18
固定資產	4	66.49	68.08	1.59	2.39
使用權資產	5	645.72	645.72	-	-
長期待攤費用	6	266.00	266.00	-	-
資產總計	7	47,257.33	53,763.26	6,505.93	13.77
流動負債	8	2,231.41	2,231.41	-	-
非流動負債	9	399.55	399.55	-	-
負債合計	10	2,630.97	2,630.97	-	-
淨資產	11	44,626.36	51,132.29	6,505.93	14.58

即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51,132.29萬元，大寫人民幣伍億壹仟壹佰叁拾貳萬貳仟玖佰元整。

資產基礎法評估增減值主要原因分析

資產基礎法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增值人民幣6,505.93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人民幣6,504.34萬元，增值率39.18%。增值原因是長期股權投資在會計上按成本法核算，為初始投資成本，被投資單位近年的盈利（或虧損）及其本次評估的增減值沒有在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反映，故形成評估增值。
2. 設備類資產評估增值人民幣1.59萬元，增值率2.39%，主要原因為本次評估對於設備類資產計取的經濟使用年限與計提折舊的折舊年限存在口徑上的差異，導致評估淨值小幅增值。

XI.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事項並非本公司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和估算，但該事項確實可能影響評估結論，提請本評估報告使用者對此應特別關注：

(I) 權屬資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 子公司日照船機

日照船機申報評估的房屋建築物1項，為港機鋼結構廠房，建築面積1,854.36平方米，無房屋產權證。賬面價值人民幣3,186,589.93元，評估價值人民幣3,849,141.00元。

2. 孫公司－港機工程(日照船機的子公司)

港機工程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6棟(項)，面積合計10,749.97平方米，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權利人
1	機加工車間	1,149.97	25,230.00	港機工程
2	鋼結構製作廠房	6,200.00	3,098,697.44	港機工程
3	附跨廠房	330.00	121,777.15	港機工程
4	鋼結構廠房	3,000.00	1,809,620.25	港機工程
5	候工室	34.00	5,100.75	港機工程
6	更衣室	36.00	14,046.30	港機工程

3. 孫公司－港達船舶(日照船機的子公司)

港達船舶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9棟(項)，面積合計30,563.68平方米，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評估價值 (人民幣元)	權利人
1	廠房	18,084.00		26,340,171.00	港達船舶
2	辦公樓	2,923.20		5,240,338.00	港達船舶
3	變電所	232.80	27,514,285.30	217,204.00	港達船舶
4	門衛室	107.28		65,445.00	港達船舶
5	放樣樓	1,080.00		927,708.00	港達船舶
6	乙炔房	256.00		220,477.00	港達船舶
7	倉庫	3,087.60	15,855,859.98	2,652,213.00	港達船舶
8	宿舍樓	4,519.20	488,263.32	18,281,542.00	港達船舶
9	2層辦公樓	273.60	53,127.58	498,785.00	港達船舶

4. 子公司－陸海重工

陸海重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三田貨車實際為豐田皮卡車，未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行駛證》，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上述車輛已報廢，無法使用。

5. 子公司－機動車檢測

機動車檢測納入評估的房屋建築物4項，截至評估基準日無房屋產權證。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賬面價值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1	檢測線倉庫	75.18	173,391.91	185,287.00
2	擴建機動車環保檢測線車間	415.75		1,107,921.00
3	擴建機動車環保檢測線輔助用房	384.38	2,154,803.89	1,221,309.00
4	外檢棚	101.50		66,754.00
	合計	976.81	2,328,195.80	2,581,271.00

對於上述資產，各被評估單位已出具產權承諾函，證明資產均屬其所有，無產權糾紛。本次評估對截至評估基準日無產權證的房屋重置成本的計算未包含相關的辦證費用。此外，對尚未取得產權證的房屋建築物，將來若需辦理產權登記手續時，如與房產測繪部門確定建築面積不一致，應考慮按證載面積考慮對本項目評估結論進行調整。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承諾，除上述事項外，確定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資產、負債不存在產權瑕疵。

(II)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1. 孫公司－港達船舶與江蘇華夏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華夏重工」）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採購合同》，合同簽訂後港達船舶支付給江蘇華夏重工貨款人民幣716.00萬元。合同約定的交貨期屆滿後，經

多次催促，江蘇華夏重工至評估報告日未交貨，港達船舶已經支付的貨款尚有人民幣570.65萬元未能追回。為此，港達船舶向日照仲裁委提出仲裁，2018年7月出具仲裁書，案件號為(2018)日仲字第53號，仲裁庭要求對方退還貨款人民幣570.65萬元。江蘇華夏重工由於經營不善，已經處於破產清算中，日照港達公司已申報債權，但無優先受償權。

2. 因日照華勇海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華勇」)不支付港達船舶對「華勇拖10」的維修費人民幣50.00萬元，港達船舶於2018年4月向法院提起訴訟，案件號為(2018)魯72民初494號。經審理判決被告日照華勇支付原告港達船舶修理費人民幣54.20萬元及利息。

2019年3月，日照華勇把山東港灣欠付的「華勇拖10」拖帶費人民幣50萬元抵頂給港達船舶作為修船款。山東港灣對此提出書面異議，無法進入執程序。2020年7月，日照華勇向高院提出執行異議，高院至評估報告日尚未裁決。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涉訴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除上述事項外，納入評估範圍的其他資產、負債不涉及其他法律、經濟等未決事項。

(III)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賬面價值由委託人聘請山東天平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出具了魯天平信審字(2022)第033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經審計待估資產包括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長期待攤費用五類，資產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7,257.33萬元、待估負債為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合計為人民幣2,630.97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4,626.36萬元。

(IV) 重大期後事項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自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不存在影響評估前提和評估結論而需要對評估結論進行調整的重大事項。

(V) 評估程序受限情形、評估機構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情況

評估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對所評估房屋建構築物的外貌進行了觀察，在盡可能的情況下察看了建築物內部裝修情況和使用情況，但並未進行任何結構和材質測試；在對設備進行勘察時，因檢測手段限制及部分設備正在運行等原因，主要依賴於評估人員的外觀觀察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近期檢測資料及向有關操作使用人員的詢問等進行判斷。

(VI) 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的性質、金額與評估對象的關係**1. 裝備集團辦公樓租賃事項：**

根據裝備集團與山東港口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簽訂《房屋租賃合同》內容，裝備集團租賃青島市開發區濰江西路877號T2樓23層，租賃面積1,668.84平方米，租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 日照船機土地租賃事項：

根據日照船機與關聯單位日照金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租賃合同》內容，日照金橋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將位於日照市臨沂南路的土地使用權出租給日照船機使用，租賃面積121,272平方米，該合同暫約定土地租賃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276萬元。日照船機的干船塢、船台工程、移動式噴漆房均坐落於租賃土地上，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3. 日照船機辦公場所租賃事項：

根據日照船機與山東港口產城融合發展日照有限公司於簽訂《日照國際商貿中心房屋租賃協議》內容，日照船機租賃日照國際商貿中心C座第17、18、19層，租賃面積1,999.92平方米，17層租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止，18、19層租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3年3月25日止，兩年免租金。

4. 港達船舶土地、碼頭岸線租賃事項：

根據港達船舶與關聯單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3日簽訂的《土地及碼頭岸線租賃合同補充協議書》內容，港達船舶現廠區用地及碼頭岸線為租賃使用。土地租賃面積為11.3畝，租賃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33.9萬元。碼頭岸線270米，租賃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租金人民幣78.84萬元。港達船舶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構)築物均坐落於上述租賃土地上，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5. 機動車檢測房地產租賃事項

根據機動車檢測與關聯單位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GF-2000-0602號《房屋租賃合同》內容，山東港口煙台港集團有限公司將位於環海路15號的房產(1,058.75平方米)、7,000平方米場地及東側500米專屬通道租賃給機動車檢測使用，租賃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該租賃期內免租金。機動車檢測自建的檢測線倉庫、檢測線車間及輔助用房坐落於上述租賃場地，本次評估未考慮租賃事項對相關資產評估結論的影響。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除上述事項外，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其他資產不存在抵押、擔保、租賃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等事項。

(VII) 本次資產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中，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的瑕疵情形。

根據裝備集團的承諾，確定評估對應的經濟行為不會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

(VIII)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IX) 本次評估結果未考慮由於控股權等因素產生的溢價或折價，未考慮委估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X) 港機工程的土地徵遷事項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照港集團」）與日照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19年1月簽署國有土地收回協議書，協議約定將黃海一路以南、港口鐵路以東面積1,650,000平方米的國有建設用地納入政府儲備，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築物、附着物補償款為人民幣101,475萬元。

日照船機的子公司港機工程現有土地使用權一宗，權屬證號為日國用(2012)第117759號，土地面積52,820平方米，現利用為港機工程的生產廠區。該地塊及地上附着物屬上述日照港集團的收儲土地範圍，至評估基準日尚未徵遷。

國有土地收回協議書無補償款明細，經多次溝通後，相關當事方未提供補償明細及相應的徵遷補償評估報告。經與委託人溝通，因國有土地收回協議依然有效，對於港機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及地表的建築物、構築物等，以港機工程的土地面積52,820平方米佔總土地面積1,650,000平方米的比例乘以總補償款確定補償價格為人民幣3,248.43萬元，以該補償價格作為評估值。

其中，港機工程的母公司－日照船機購建的港機鋼結構廠房1棟，建築面積1,854.36平方米，坐落於港機工程被政府收回的土地上。為保持評估範圍的完整性，評估人員對該廠房的評估價值進行了估算，截至評估基準日，該廠房評估淨值為人民幣3,849,141.00元。本次評估將上述港機工程分攤的補償款扣除該廠房的評估價值作為港機工程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着物的評估值。

- (XI) 本資產評估報告是在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相關當事方提供的與評估相關資料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評估專業人員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評估專業人員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核查驗證和披露，不代表對上述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對該資料及其來源確認或者發表意見超出評估專業人員的執業範圍。
- (XII) 本次評估中，我們參考和採用了被評估單位歷史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以及我們在iFinD資訊中尋找的有關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和交易數據。我們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交易數據，我們假定上述財務報表數據和有關交易數據均真實可靠。我們估算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中數據的事實並不代表我們表達任何我們對該財務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證，也不表達我們保證該等資料沒有其他要求與我們使用該數據有衝突。
- (XIII) 本次評估中所涉及的被投資單位的未來盈利預測是建立在管理層制定的盈利預測基礎上的。我們對上述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審核，並根據評估過程中了解的信息進行了適當的調整。對被投資單位收益法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假設是在目前條件下對委估對象未來經營的一個相對合理的預測，如果未來出現可能影響假設前提實現的各種不可預測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則

會影響盈利預測的實現程度。我們願意在此提醒委託人和其他有關方面，我們並不保證上述假設可以實現，也不承擔實現或幫助實現上述假設的義務。

- (XIV) 至本次評估報告日，我國的疫情防控工作依然嚴峻，在委託人的積極配合下，本次評估對資產的清查視不同情況通過現場作業、遠程視頻等方式進行，無因疫情防控需要而影響資產清查的重大事項。

XII.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I)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於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II)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III)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IV)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V) 本資產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未經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VI) 本資產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名、評估機構蓋章，並經委託人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VII) 本評估結論是在以2022年2月28日為評估基準日時，對裝備集團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的客觀公允反映。發生評估基準日期後重大事項時，不能直接使用本評估結論。

(VIII)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之規定「通常，只有當評估基準日與經濟行為實現日相距不超過一年時，才可以使用資產評估報告」，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的期限內有效。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XIII. 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正式提出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為評估結論形成的日期。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702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8日發佈的有關評估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出售公司」)100%權益於2022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以出售公司51%股權向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增資並取得經擴大的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16.56%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III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通函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22至24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702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編200021

總機：+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22至24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出售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22至24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
2022年11月18日

註冊會計師
賈娜

註冊會計師
呂永錚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701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2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之子公司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港達船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以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向目標公司增資並取得經擴大的目標公司16.56%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IV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港達船舶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通函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25至26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編200021

總機：+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會計師
賈娜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18日

註冊會計師
呂永鏗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699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2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之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港機工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以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向目標公司增資並取得經擴大的目標公司16.56%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IV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港機工程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通函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25至26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699號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編200021

總機：+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18日

註冊會計師
賈娜

註冊會計師
呂永錚

以下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普華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22)第5700號
(第一頁，共二頁)

致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發佈的有關評估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於2022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目標公司之子公司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陸海重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以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51%股權向目標公司增資並取得經擴大的目標公司16.56%股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附錄IV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陸海重工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通函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第25至26頁所載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和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和維護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我們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領展企業廣場2座普華永道中心11樓郵編200021

總機：+86 (21) 2323 8888，傳真：+86 (21) 2323 8800，www.pwccn.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續)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我們的工作範圍內，我們的工作已包括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覆核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和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和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我們不是對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使用限制

本報告僅向 貴公司董事出具，供其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條的要求使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普華永道中天
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註冊會計師
賈娜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18日

註冊會計師
呂永錚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敬啟者，

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請參閱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2月28日）(i)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中評恒信」）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I」），內容有關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價值；及(ii)山東匯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匯德」）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II」，與評估報告I合稱「評估報告」），內容有關山東港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價值。青島港口裝備製造有限公司、日照港達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日照港機工程公司及山東陸海重工有限公司的評估值採用收益法，因此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考慮評估值的各個方面，包括編製評估報告的依據及假設，並已審閱由山東中評恒信及山東匯德負責的評估值。我們亦考慮了申報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22年11月18日發出的函件，內容關於盈利預測是否根據評估報告中所載假設從算術計算精確度的角度適當編製。我們注意到盈利預測中的計算是準確的，並符合評估報告所載的基礎和假設。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I)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摘要**1. H股配售所得款項原用途基本信息**

於2022年9月30日，H股配售所得款項原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所得款項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 建議投入金額	已累計投入 所得款項金額	所得款項 餘額(含利息)
1	收購海業油碼頭51%股權	53,661	0	55,868
	總計	—	0	55,868

2.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H股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經審慎評估，本公司建議將剩餘H股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868萬元(含累計利息收入)用於工程建設投資，包括董家口港區碼頭及油品倉儲等建設項目。

建議變更後H股配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所得款項投資項目	所得款項 建議投入金額	已累計 投入金額
1	本公司海外碼頭收購及投資的備用資金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合資設立的碼頭項目管理公司運營管理海外碼頭項目的營運資金	38,916	38,916
2	工程建設投資	55,868	—
	總計	—	38,916

(II) 建議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關於收購海業油碼頭51%的股權，由於國際和國內條件及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海業油碼頭的液體散貨業務產生影響，本公司需進一步評估該等變化對收購的影響。因此，雙方需進一步討論交易細節，該交易是否能完成以及何時完成尚不確定。鑒於該不確定性，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擬將剩餘H股配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868萬元用於工程建設投資，包括董家口港區碼頭及油品倉儲等建設項目，以提高H股配售所得款項使用效率，並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

(II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同意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實施上述建議變更須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張保華先生（「張先生」），54歲，天津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董事長，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董事，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集裝箱發展」）董事、總經理。張保華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3年6月歷任日照港務局（現為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動力公司政工科助理政工師，日照港務局紀委政工師、辦公室副主任等職務；於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歷任日照港集團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等職務；於2011年5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日照港裕廊碼頭有限公司（現為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6117）黨總支書記、總經理；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歷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600017）第二港務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日照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18年2月至2020年4月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自2022年3月起擔任QQCT董事長，QQCTU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集裝箱發展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青島港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張保華先生擁有近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薛寶龍先生（「薛先生」），52歲，中國石油大學（華東）油氣儲運工程專業在職大學學歷，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青島港國際油港有限公司（「青港油港」）黨委書記、執行董事，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青島實華」）黨委書記、副董事長，山東港聯化管道石油輸送有限公司（「山東港聯化」）

黨委書記、董事長，集裝箱發展董事，山東港口青港實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其他本公司液體散貨板塊多家控股公司或參股公司的董事或高管。薛寶龍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9年12月歷任青島港務局（現為青島港集團）油港公司勞務輸出辦公室黨支部書記、副主任，業務科副科長等職務；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7月歷任青島實華安全技術部經理及工程技術部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及2017年7月至2021年3月分別歷任青島實華總經理助理、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及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分別歷任山東港聯化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於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擔任山東青東管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青島中石油倉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青島實華及山東港聯化黨委副書記等職務；於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青港油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擔任青島實華及山東港聯化總經理職務。薛寶龍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朱濤先生（「朱先生」），49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為01199）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朱濤先生曾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現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班輪部調度處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中遠集運沿海運輸部業務處副處長，中遠集運中日貿易區華東華南經營部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中遠集運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中遠集運荷蘭公司總經理、中遠集運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務。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彼等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張先生、薛先生及朱先生各自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分別由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薛先生及朱先生(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未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薛先生及朱先生已各自確認無任何有關彼等提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山東港口大廈會議室舉行2022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此外，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青港裝備股權轉讓協議及山東港口裝備集團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2023 SDP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2023 SDP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4. 審議及批准2023中遠海運產品及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5. 審議及批准變更H股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

- 6.01 選舉張保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6.02 選舉薛寶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03 選舉朱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2年11月1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266011

聯絡人：杜女士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